



VIA Labs, Inc.

股票代號：6756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Inc.

民國一一一年年報

2022 VLI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via-labs.com/>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林志峰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218-183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via-la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鴻文

職 稱：副總經理兼任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電 話：(02)2218-183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via-lab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 話：(02)2218-183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劉書琳、施錦川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via-labs.com>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0
八、 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62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 募資情形.....	63
一、 資本與股份.....	63
二、 股東結構.....	6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65
四、 主要股東名單.....	6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67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8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69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0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十一、 特別股發行情形.....	70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十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1

伍、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90
陸、永續發展.....	91
一、企業承諾.....	91
二、社會參與.....	96
三、環境績效.....	97
柒、財務概況.....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1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12
五、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3
一、財務狀況分析.....	113
二、財務績效分析.....	114
三、現金流量分析.....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1
玖、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8
附件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9
附件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威鋒電子不斷地推出高速傳輸與 USB Type-C 各類應用產品，積極布局產品差異化並維持技術領先。受惠於終端應用滲透率增長，以及多數平台和手機皆支援 USB PD 電力傳輸規格，營業收入因而有所成長。回顧去年，全球半導體延續 2021 年成長動能，然而由於烏俄戰爭、需求反轉與美國抗通膨不斷升息等因素，買氣放緩；威鋒電子在面對產業逆風的挑戰下，仍舊繳出全年營收達 29.5 億元的成績單。

隨著 Intel、Apple、AMD 等國際大廠全力推出支援 USB4 之處理器及平台，傳輸變革已然展開，導入 USB4 規格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陸續上市；此外，在成熟市場：筆電、手機、顯示器、遊戲機、IoT 與 AR/VR…等裝置，USB Type-C 介面的普及，將是威鋒電子業績未來能夠成長的重要因素。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總結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54,986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3,535 仟元，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8,487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5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2,954,986	3,367,047
	營業毛利(仟元)	1,546,092	1,794,945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723,535	880,3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2	24.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7	30.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營業利益	103.19
		稅前純益	151.15
	純益率(%)	123.33	152.88
	每股盈餘(元)	24.49	26.14
		10.56	13.04

註：111 年底實收資本額包括預收股款資本額 2,480 仟元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威鋒電子秉持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依循 USB Type-C 規格特性，致力於提供實用且專業的晶片方案。USB4 規格傳輸速度高達 40Gbps，傳輸速度更有效率，而生態系統要建立完整，不外乎是作業系統和 USB4 主控端的採用，去年在 Windows 11，以及 Intel Alder Lake、AMD Rembrandt 的平台上，也同步搭載 USB4 規格，滲透率將逐步提升，市面上支援 USB4 規格的桌機、筆電與日俱增，對 IC 設計廠商來說，USB4 產品平均客單價也會比起現在主流的 USB 3.1 高出不少。威鋒電子的 USB4 終端裝置控制晶片，將持續導入多家客戶產品應用，為業績提供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我們肩上扛著許多股東的期許，繼續帶領員工維持紀律、落實公司核心價值，持續為公司創造收入，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將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與客戶共同努力追求成長與獲利。

敬祝各位

有平安、喜樂、健康的一年！

董事長 陳文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年	月	重	要	紀	事
97 年	7 月	威鋒電子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混合訊號 IC 產品設計為主要業務。			
98 年	9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Tape out			
	10 月	電源供應管理晶片 Tape out			
	11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Tape out			
99 年	1 月	發表業界第一款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0 及業界最快速度的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00，並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3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00 量產			
	6 月	USB 3.0 主控晶片 VL800 量產			
	10 月	通過 ISO 9001 (2000)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通過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驗證 增資新台幣 2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			
	11 月	推出 USB 3.0 快閃記憶碟控制晶片 VL750，並首先成為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的 USB 3.0 快閃記憶碟控制晶片廠商。			
100 年	7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Bus Power SATA 控制晶片 VL701 及 USB 3.0 快閃記憶碟控制晶片 VL75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8 月	USB 3.0 主控晶片 VL800/VL80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9 月	發表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1			
101 年	4 月	發表新低功耗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2			
	5 月	榮獲 2012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 Best Choice Award			
	8 月	USB 3.0 主控晶片 VL805/VL806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1+/VL812 及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1/VLL711S/VL711N/VL712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2 年	11 月	7 埠集線器參考設計 VL811+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3 年	2 月	4 埠(1x USB 3.1 Gen1 + 3x USB 2.0)集線器控制晶片 VL210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民國年	月	重	要	紀	事
104 年	1 月	4 埠(1x USB 3.1 Gen1 + 3x USB 2.0)集線器參考設計 VL210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3 月	推出適用於 USB Type-C 傳輸線的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 晶片 VL150 解決方案			
	4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1+	獲得 USB-IF 協會官方認證成為 KGH (Known-Good-Hub)		
	5 月	PD 2.0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VL150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8 月	PD 2.0 DP Alt-mode 晶片 VL100 (支援 USB Type-C 介面) 及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3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9 月	通過 ISO 9001 (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11 月	PD 2.0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VL151 及 DP Alt-Mode 晶片 VL100R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5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5 年	1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5/VL716	量產		
	4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6 (支援 USB Type-C 介面)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5 月	DP Alt-Mode 晶片 VL101/VL101R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7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6	獲得 USB-IF 協會官方認證成為 KGD (Known-Good-Device)		
	8 月	PD 電源控制晶片 VP300 及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3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1 月	DP Alt-mode 晶片 VL102、TCPM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21 搭配 TCPC 晶片 V230 及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1F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6 年	1 月	USB 3.1 Gen2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20	量產		
	5 月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7 及 E-Marker 晶片 VL151B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6 月	USB 3.1 Gen2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20	榮獲 USB-IF 協會認證，同時為全球第一顆通過認證的 10Gbps 集線器控制晶片。		
		E-Marker 晶片 VL152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9 月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211 及 USB 3.1 Gen2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21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E-Marker 晶片 VL153(Test Chip)及 DP Alt-mode 晶片 VL103-Q3/VL103-Q4	皆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13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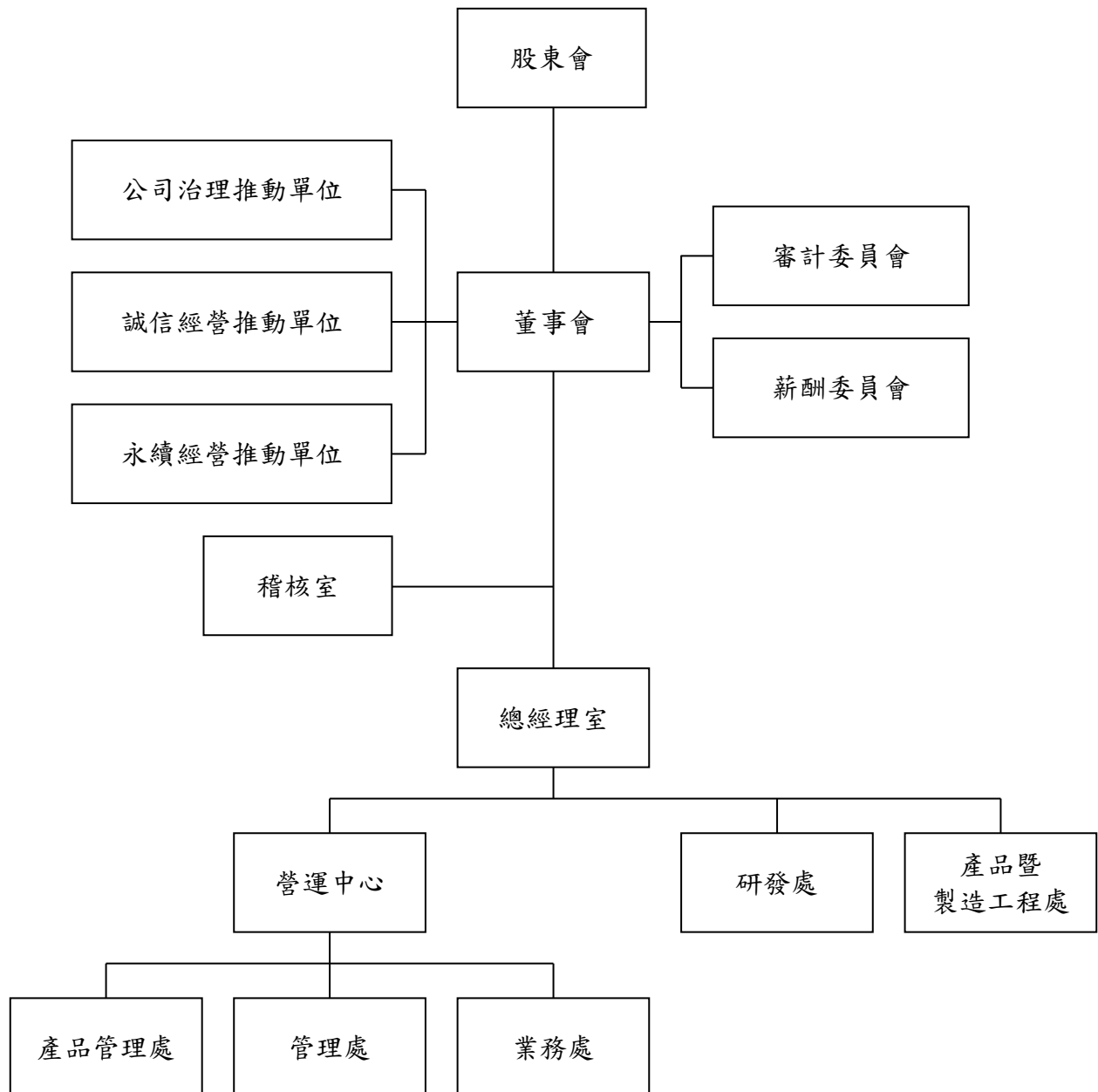
民國年	月	重	要	紀	事
107 年	2 月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取得 USB-IF 協會 27W Power Brick 認證			
	3 月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搭配 PI InnoSwitch3-Pro 取得 USB-IF 協會 15W Power Brick 認證			
	4 月	DP Alt-Mode 晶片 VL102-Q4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8 月	PD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 晶片 VL154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DP Alt-mode 晶片 VL104-Q4/VL104-Q6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並推出應用方案獲得周邊客戶採用。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搭配 PI InnoSwitch3-Pro 取得 USB-IF 協會 27W 及 45W Power Brick 認證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及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7 量產			
	10 月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120 取得 USB 2.0 及 USB PD 3.0 (PD DRP@5V) 認證			
	12 月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9、DP Alt-mode 晶片 VL105、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7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USB 3.1 Gen2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22 量產			
108 年	6 月	電源控制晶片 VP305 量產			
	7 月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9 量產			
	8 月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搭配 PI InnoSwitch3-Pro 獲得 USB-IF 協會官方認證成為 KGS (Known-Good-PD-Source) 新一代功能優化及高兼容性之 USB 3.1 Gen2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22 榮獲 USB-IF 協會認證			
	9 月	DP Alt-mode 晶片 VL106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2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			
109 年	2 月	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 晶片 VL153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75,000 仟元。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110 年	1 月	DP Alt-mode 晶片 VL107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9 月	DP Alt-mode 晶片 VL103-Q3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推出全球第一顆 USB4 終端裝置控制晶片 VL830			
111 年	1 月	USB4 終端裝置控制晶片 VL830 量產			

民國年	月	重	要	紀	事
111 年	1 月	DisplayPort 轉 HDMI 信號轉換器 VL600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7 月	DP Alt-mode 晶片 VL108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1 月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7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12 年	1 月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 晶片 VL155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 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作業、異常事項等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與追蹤。
總 經 理 室	● 負責全公司營運計畫，綜理公司業務。建立與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負責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執行。
營 運 中 心	● 負責督導公司產品管理、銷售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
產 品 管 理 處	● 市場產品分析，擬定新產品開發策略。 ● 市場行銷廣告，提升公司產品應用價值。 ● 產品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業 務 處	● 達成公司年度業務目標及負責客戶業務管理事宜。 ● 銷售推廣、客戶價值之開發，產品接單等內外銷業務事宜。
管 理 處	● 負責公司會計、財務及稅務等事宜。 ● 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總務等事宜。 ● 負責公司管理生產資源、資材採購及生產交期管理等事宜。 ● 負責法務、專利事項處理事宜。 ● 負責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事宜。
研 發 處	● IC 產品之邏輯電路設計。 ● IC 軟體功能驗證，韌體偵錯。 ● IC 硬體系統驗證，公板設計。 ● IC 產品之類比電路設計。 ● 類比及邏輯線路的 IC 實體層線路佈局。
產 品 暨 製 造 工 程 處	● 負責工程樣品至量產產品作業、製造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工程等相關業務。 ● 負責 ISO 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提供品質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以確保客戶最佳滿意度。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

112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 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文琦	男 61~70 歲	111.6.17	3 年	97.6.24 (註 3)	80,497	0.12%	80,497	0.12%	379,072	0.55%	0	0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電機 碩士 美商 SYMPHONY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建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威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威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願數位(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智宏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藝數位藝術(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王雪紅	配 偶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雪紅	女 61~70 歲	111.6.17	3 年	109.6.19 (註 3)	379,072	0.55%	379,072	0.55%	80,497	0.12%	0	0	美國柏克萊大學經濟學系 大眾電腦(股)公司 PC 事業部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H.T.C.(B.V.I)Corp. 董事長(法人代表) HTC Investment One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法人代表) 宏達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 建達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威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威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全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願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智宏網(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宏艺數位藝術(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董事長	陳文琦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111.6.17	3 年	97.6.24	38,843,000	56.72%	38,843,000	56.2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子牧	男 61~70 歲	111.6.17	3 年	97.6.24	52,873	0.08%	52,873	0.08%	0	0	0	0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電腦 博士 美商 GCH 公司處長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兼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111.6.17	3 年	97.6.24	38,843,000	56.72%	38,843,000	56.2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主望	男 41~50 歲	111.6.17	3 年	102.2.0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程學系學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威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威宏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亞數位娛樂(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威盛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朱黃傑 (註 2)	男 61~70 歲	108.11.5	3 年	108.11.5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暨資深營運長	中華社會科創人資中心(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于曰江 (註 2)	男 71~80 歲	109.6.19	2 年	109.6.19	0	0	0	0	0	0	0	0	醒吾科技大學企管科 誠達鞋業(股)公司董事長 廣州市好又多百貨商業廣場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國台商投資企業聯誼會常務副會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韻明	男 61~70 歲	111.6.17	3 年	108.11.5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泰崙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聚信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進造漆廠(股)公司董事長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殷偉雄	男 61~70 歲	111.6.17	3 年	108.11.5	0	0	0	0	0	0	0	0	上海復旦大學 EMBA 美國密西根州立賽格諾大學企研所碩士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財務主管資深協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半導體策略投資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璧昇	男 51~60 歲	111.6.17	3 年	108.1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昇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室襄理 永利證券(股)公司研發部科長兼期貨籌備處主任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專業人才事業總經理	迦勒卓越(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並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註2：於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卸任。

註3：為擔任法人代表人之初次選任日期。

2.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4%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5%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9%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6%
	王雪紅	6.95%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	2.93%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
	利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
	林木傳	1.5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7.50%)、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7.5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7.5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7.50%)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48%)、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6%)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7.50%)、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7.5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7.5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7.50%)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7.50%)、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7.5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7.5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7.50%)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7.50%)、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7.5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7.5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7.50%)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7.51%)、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7.51%)、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7.51%)、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7.51%)
利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7.51%)、財團法人平安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7.51%)、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7.51%)、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7.51%)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112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文琦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具備工程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王雪紅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具備經濟學與銷售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註 2)
威盛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林子牧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具備工程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威盛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陳主望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具備工程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謝韻明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化學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4) 所有獨立性情形	1
殷偉雄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財務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4) 所有獨立性情形	0
吳璧昇	1. 學經歷請參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金融與人力資源專業背景及高階主管專業管理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4) 所有獨立性情形	0

註 1：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2：王雪紅董事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09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依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選任多元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其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考量因素亦包括，董事候選人應具備誠信正直之聲譽，在各專業領域享有傑出成就、經驗及名望，承諾投入充分時間參與監督公司業務，並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且對公司的成功提供貢獻等。如屬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定。

此外，為達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要求之背景、經歷、專業等面向之多元性，促進多元觀點，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董事具電子產業背景、至少一名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至少一名董事具有人力資源專業，以及至少一名董事具有領導決策能力，作為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目前七位董事中，有五位董事具電子產業背景，有三位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並有一位董事具有人力資源專業，以及七位董事具有領導決策能力，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 本									產 業 經 驗					專 業 能 力		
	國 籍	性 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服務與行銷	財務與金融	電子產業	化學、塑膠	人力資源專業	風險管理	會計	領導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4~6年								
陳文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王雪紅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牧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主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謝韻明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殷偉雄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吳壁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A. 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電子產業經驗者為陳文琦董事長、林子牧董事(法人代表)、陳主望董事(法人代表)、王雪紅董事及殷偉雄獨立董事；化學、塑膠產業經驗之謝韻明獨立董事；擅長於財務專業能力之殷偉雄獨立董事；擅長人力資源專業之吳壁昇獨立董事。

B.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7.9年，其中謝韻明、殷偉雄及吳壁昇3名獨立董事任期為第二屆邁入第四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42.86%；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1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5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有女性董事一席佔比為 14.26%，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 7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組成結構占比為 42.86%；董事會具獨立性，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本屆歷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均全員出席(獨立董事會議出席率達 100%)。於會議中，各董事均有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其表達觀點亦時常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僅陳文琦董事與王雪紅董事為配偶關係，獨立董事間、及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志峰	男	98.03.03	1,213,000	1.76%	0	0	0	0	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Cirrus Logic 資深經理 VIA Technologies, Inc.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兼任財會 主管兼任 公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鴻文	男	105.01.08	125,000	0.18%	50,000	0.07%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任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威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瑋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鴻達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呂學忠	男	106.12.01	213,469	0.31%	0	0	0	0	UC Santa Barbara EECS 碩士 IDT DSP 設計工程師 ULSI 副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產品管理 處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錦松	男	97.07.09	125,000	0.18%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祥碩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義家	男	105.06.14	25,000	0.04%	0	0	0	0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Advanced Technology Management 碩士 美商安邁科技 PM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協理 (註 2)	中 華 民 國	曾紋郁	男	99.01.01	191,000	0.28%	1,000	0.0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並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註 2：自 112.03.01 起職稱晉升為協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 E、F、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文琦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 0	\$ 0	無	
										0%	0%									0%	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林子牧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0	\$ 0	\$ 0	無	
										0%	0%									0%	0%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陳主望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 0	\$ 0	10,764		
										0%	0%								0%	0%			
	王雪紅	0	0	0	0	0	0	0	0	\$ 0	\$ 0	0	0	0	0	0	0	0	\$ 0	\$ 0	無		
										0%	0%								0%	0%			
	朱黃傑(註 2)	0	0	0	0	0	0	20	20	\$ 20	\$ 20	0	0	0	0	0	0	0	0	\$ 20	\$ 20	無	
										0.003%	0.003%									0.003%	0.003%		
	于曰江(註 2)	0	0	0	0	0	0	20	20	\$ 20	\$ 20	0	0	0	0	0	0	0	0	\$ 20	\$ 20	無	
										0.003%	0.003%									0.003%	0.003%		
	獨 立 董 事	謝韻明	240	240	0	0	300	300	60	60	\$ 600	\$ 600	0	0	0	0	0	0	0	0	\$ 600	\$ 600	無
											0.08%	0.08%									0.08%	0.08%	
殷偉雄		240	240	0	0	300	300	60	60	\$ 600	\$ 600	0	0	0	0	0	0	0	\$ 600	\$ 600	無		
										0.08%	0.08%								0.08%	0.08%			
吳璧昇		240	240	0	0	300	300	60	60	\$ 600	\$ 600	0	0	0	0	0	0	0	0	\$ 600	\$ 600	無	
										0.08%	0.08%									0.08%	0.08%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功能性委員會之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列之董事酬勞。前述定額報酬金額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及個別獨立董事投入時間、擔負之職責等因素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並無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之事情。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於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卸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註 2) (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林志峰	15,040	16,977	540	540	8,941	8,941	19,500	0	19,500	0	\$ 44,021 6.08%	\$ 45,958 6.35%	1,844
副總經理	陳鴻文													
副總經理	呂學忠													
副總經理	許錦松													
副總經理	黃義家													

註 1：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不作課稅之用。

註 2：係本公司 112.3.9 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過去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陳鴻文、呂學忠、 許錦松、黃義家	陳鴻文、呂學忠、 許錦松、黃義家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林志峰	林志峰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彙總方式揭露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註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志峰	0	19,500	19,500	2.70%
	副總經理	呂學忠				
	副總經理	陳鴻文				
	副總經理	許錦松				
	副總經理	黃義家				

註1：係本公司112.3.9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過去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註2：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純益為723,535仟元，於112.3.9董事會決議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 年 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0.25%	0.25%	0.24%	0.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08%	6.35%	5.61%	5.82%
合計	6.33%	6.60%	5.85%	6.06%

註：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不作課稅之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功能性委員會之報酬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情形提撥之董事酬勞：

- ①董事酬金政策之定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給付，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酌個別董事投入時間、擔負之職責、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等。

②董事酬勞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時，得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依章程按年度提撥。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變動項目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酬金水準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相關酬金及員工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變動項目之評核指標包含營業額、利潤、市場佔有率以及客戶滿意度、組織發展、人才培訓與留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陳文琦	5	0	10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子牧	5	0	10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主望	5	0	100	
董 事	王雪紅	5	0	100	
董 事	朱黃傑	2	0	100	於 111 年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卸任
董 事	于曰江	2	0	100	於 111 年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謝韻明	5	0	100	
獨立董事	殷偉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璧昇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56~57 頁（十一）2.董事會重要決議）：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董事自身利害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之議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3條規定執行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評估範圍包含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另外，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111年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外評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以上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2年3月9日董事會。

績效評估對象及方式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自評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由公司治理推動單位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評估方式係結合資料分析、問卷和實地訪談等三種方式進行。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請詳第26頁(二)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績效評估對象及方式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他評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0/11/1 ~ 111/10/31	董事會成員、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	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期間110/11/01~111/10/31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方式為協會事前書審與視訊訪評。	包括： 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協會依據公司自評所提供之內容與資料審查，後續進行視訊訪談，最後出具評估報告書。詳細內容已置於公司網站，其路徑為： https://www.via-labs.com/investor-directors.php	1. 公司獨立董事積極當責，透過各種正式會議及非正式場合，積極參與公司中長期策略目標之制定，貢獻專業、表達意見，發揮董事指導監督之功能。 2. 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並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所需尋求適任人選。董事分別具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與產業市場等專業與實務經驗，整體董事會之才能組合符合貴公司營運發展及達成策略目標之需求。 3. 公司雖然上市不久，規模資源有限，但仍積極透過集團吸取成功經驗，爭取可用資源，並主動參與由母公司主導推動之計畫，充分顯示貴公司董事會追求卓越、精益求精之企圖，亦為推行公司治理打下基礎。

(二)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2.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其中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4. 評估統計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

評估人：陳文琦董事長、王雪紅董事、林子牧董事、陳主望董事、謝韻明獨立董事、殷偉雄獨立董事、吳璧昇獨立董事共 7 人，評量結果如下表：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項)	評分結果(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952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976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959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980
E. 內部控制	7	4.980
	45	4.968

評價：整體得分 4.968 分，董事會整體運作評等優良；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的得分稍偏低，主要係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需再加強。

(2)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包下列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

評估人：陳文琦董事長、王雪紅董事、林子牧董事、陳主望董事、謝韻明獨立董事、殷偉雄獨立董事、吳璧昇獨立董事共 7 人，評量結果如下表：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項)	評分結果(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5.000
B. 董事職責認知	3	5.0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946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000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5.000
F. 內部控制	3	5.000
	23	4.981

評價：整體得分 4.981 分，董事成員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評等優良，董事會成員各具專業且負責，溝通良好；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的得分稍偏低，公司宜加強在公司營運之參與上與董事的緊密程度。

(3)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

評估人：謝韻明獨立董事、殷偉雄獨立董事、吳璧昇獨立董事共 3 人，評量結果如下表：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4.952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0
E.內部控制	3 項	5.000
	24 項	4.986

評價：整體得分 4.986 分，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評等優良。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在「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面向的得分稍偏低，宜加強提供相關資訊給各位委員，以提高對委員會職責的認知。

5. 綜合評價：優良。

整體來說，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111 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應出席次數為 39 次，實際出席次數 39 次，實際出席率為 100%。
- (二) 111 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三) 111 年度三位獨立董事出席率皆為 100%，符合每次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規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謝韻明	4	0	100	
獨立董事	殷偉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璧昇	4	0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 結果
111.03.08 第一屆第 12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稽核主管報告案。 6.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8. 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委任及報酬案。 9. 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無	無	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 結果
111.04.28 第一屆第 13 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稽核主管報告案。 3.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無	無	通過
111.07.29 第二屆第 1 次	1.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 稽核主管報告案。 4.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無	無	通過
111.11.01 第二屆第 2 次	1. 報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2. 稽核主管報告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4. 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無	無	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重點：

審議本公司各項財務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監督各項重要風險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以及審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等。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11 年 11 月 1 日舉行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會議。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於財務報告審核前，事先提供簽證會計師就查核結果及查核意見說明。年度並寄發書面溝通事項函，報告查核風險，查核關鍵事項及必要說明事項。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 期	溝通方式	溝 通 事 項	溝通結果
111.11.1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分別為劉書琳及施錦川，依據審計準則第 62 公報規定及 Deloitte Global Audit Quality 政策，會計師及查核小組於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時，應適時與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溝通主要目的係說明查核人員於執行審計工作的方法論、於規劃階段或查核結論時對受查公司的了解與發現事項，與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保持雙向交流，進而強化公司治理。	同意洽悉

- 3.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每年度取得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為確保會計師獨立性，111年3月8日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3月8日第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通知獨立董事，以利獨立董事瞭解稽核運作情形。
- 3.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4.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5.平時稽核主管視實際需要，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獨立董事溝通。
- 6.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0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同意洽悉
111.04.28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同意洽悉
111.07.29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同意洽悉
111.11.01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同意洽悉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配合法令及未來實務運作修訂其內容，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可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新聞媒體、投資機構之各項答詢，若有訴訟事宜則由法務部門處理。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立股務單位，對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隨時注意掌握，另依法定期揭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資料。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控管，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之「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每月初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禁止內部人涉及內線交易行為。109年5月已取得內部人遵守聲明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規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包括注重性別平等、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年齡、經歷、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綜合評估，且具備誠信正直之聲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譽，承諾投入充分時間參與監督公司業務，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並對公司的營運提供建議及監督；如屬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定，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化之組成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符合多元化目標，相關落實情形，請詳見第 14~17 頁(一)董事資料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 目前符合依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及永續發展推動單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擇適當時間再行設置。	未來適時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 112 年第一季前完成評估，並於 112 年 3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將每年定期進行，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1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請詳見第 24~27 頁中，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將結果提報 111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結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附表一)，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營運中心陳鴻文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由管理處兼任，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111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 12 小時之進修課程。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繫使用，包括： (一) 股東/投資人溝通：設立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每年股東會資訊、每月營收及財務資訊、參與法人說明會等，並提供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的聯絡方式。 (二) 員工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持雙方溝通管道暢通；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平台，公司政策及資訊能公開且即時傳遞週知；建立匿名「員工意見回覆區」，藉此聆聽員工寶貴的建議與回饋，並確保員工提出之問題獲得重視並由相關單位妥善處理及回覆。透過上述方式，落實勞雇溝通管道順暢。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客戶溝通：本公司網站詳列產品資訊、最新訊息、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聯絡信箱，另每月召開代理商會議，交流營運產業資訊及相關意見。 (四) 供應商溝通：透過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合約、企業社會責任自主聲明書、誠信經營同意書、供應商訓練及測驗、供應商稽核等管理，與供應商攜手建立永續供應鏈。 (五) 主管機關溝通：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安全合規檢查、申報表單／公文以及議案諮商拜訪等。 (六) 社區團體溝通：本公司不定期主動拜會社區團體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及社區關懷；本公司亦設有對社區團體之窗口，負責處理意見及與其溝通事宜。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將產品資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資訊、人力資源等訊息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via-labs.com/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的部分說明，揭露供英文版的產品說明與年度財務報告，舉辦法人說明會同步將法說相關資料置放於公司網站，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 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 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 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並未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已 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 形。	法定期限 內公告並 申報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 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 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 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董事於其所屬行業領域 均屬專業人士，本公司隨時提 供董事需要注意之相關法規資 訊，另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 為董事做業務及財務相關簡 報。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良 好，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之研習課程進修情形詳如附 表二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 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另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 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 以降低信用風險。 (三) 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 案均有迴避。 (四)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 管道。 (五) 董事之責任保險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投保，投保金額為美金 3,000,000 元，預計 112 年 6 月 更新續保，並將投保情形提報 董事會。 (六) 本公司在重要管理階層接班傳 承規劃中，強調接班人應具備 卓越的公司策略擘劃與營運能 力之外，亦著重誠信、正直、 創新、勇氣的信念與實踐。公 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 之接班人選，係透過集團的高 階管理團隊、搭配內外部訓練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機制、專業能力深化、個人發展計畫等系統性培訓，訓練接班團隊在決策判斷、實際營運上的廣度與深度，預計5~10年作為後續傳承的基礎準備。 (七) 本公司於112年3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成果，111年度獲得專利核准項目有發明專利19件、新型專利1件，總計20件。 (八) 本公司為推動與辦理資訊安全各項作業，於108年度成立「資安推動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的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保全。分別於109年2月及111年1月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112年3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政策之執行情形。 (九) 本公司為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並由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111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112年3月9日董事會報告。其中，風險議題涵蓋公司治理、社會及環境，並說明風險來源及公司因應對策。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成績位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36%-50%。				

附表一：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1.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4.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5.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6.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7.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9.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0.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1.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12.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3.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	
14.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15.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	

2.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如下：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1.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任務。	✓	
2.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3.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4.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附表二：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112 年 4 月 18 日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訓練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 事 長	陳文琦	111.05.20	111.05.2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1.11.22	111.11.2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經濟及產業科技發展趨勢
董 事	王雪紅	111.11.22	111.11.2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經濟及產業科技發展趨勢
		111.11.23	111.11.2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111.11.23	111.11.2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董 事	林子牧	111.10.19	111.10.1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111.11.23	111.11.2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董 事	陳主望	111.10.19	111.10.1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111.12.16	111.12.1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獨立董事	謝韻明	111.10.19	111.10.1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111.11.22	111.11.2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經濟及產業科技發展趨勢
		111.12.21	111.12.2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獨立董事	殷偉雄	111.10.24	111.10.24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含新修正國安法經濟間諜罪)
		111.10.26	111.10.2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111.11.22	111.11.2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經濟及產業科技發展趨勢
獨立董事	吳璧昇	111.10.19	111.10.1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111.11.22	111.11.2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經濟及產業科技發展趨勢

2.主要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訓練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副總經理 兼任財會 主管及公 司治理主 管	陳鴻文	111.08.29	111.08.30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1.09.26	111.09.27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副總經理	呂學忠	111.02.18	111.02.18	2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2021 Q4 及全年台灣半導 體產業市場趨勢暨專題 線上研討會
		111.03.24	111.03.24	3	DIGITIMES	Research 產業趨勢論壇- 半導體晶片市場最新布 局與技術趨勢解析
		111.09.13	111.09.16	24	SEMICON TAIWAN	2022 異質整合國際高峰 論壇
		111.12.12	111.12.16	32	IEEE	2022 IE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 Meeting

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訓練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副總經理 兼任財會 主管及公 司治理主 管	陳鴻文	111.08.29	111.08.30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1.09.26	111.09.27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於111年6月17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聘任獨立董事謝韻明先生、殷偉雄先生、吳璧昇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屆委員，並於111年10月24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推舉獨立董事謝韻明先生擔任召集人。
- 2.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 4.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謝韻明		請參閱第 14~17 頁(一)董事資料下的「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請參閱第 14~17 頁(一)董事資料下的「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殷偉雄		請參閱第 14~17 頁(一)董事資料下的「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請參閱第 14~17 頁(一)董事資料下的「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吳璧昇		請參閱第 14~17 頁(一)董事資料下的「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請參閱第 14~17 頁(一)董事資料下的「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0

5.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謝韻明	2	0	100%	
委員	殷偉雄	2	0	100%	
委員	吳璧昇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職責範圍包括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02 第一屆 第7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之薪酬狀況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職稱異動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0.24 第二屆 第1次	1.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經理人之工作績效狀況案。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經理人待核定之薪酬狀況案。 4.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2 年之工作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單位由總經理室兼任，並帶領各部門擬定永續目標及 ESG 發展方針，由相關部門之職責配合落實執行，亦每年定期檢討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之合適性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目前仍持續致力永續發展之推行。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之險管理，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進行各項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的達成。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在工安及環保之推展方面，除了致力於推動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積極與國際接軌，認真執行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每年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認證。本公司所有產品符合完全綠色政策(True Green Policy)，包括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2.0)及無鹵製程(Halogen Free)，並要求供應商無使用有害物質，以符合國際客戶對於產品安全性之需求；此外，產品之包裝材料與型錄等皆使用符合環保材質之環保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回收紙與環保油墨等以降低環境污染。 (二) 本公司秉持節省能源及保護環境之理念，致力於源頭改善，產品開發設計以低功耗節能為核心，另新舊世代產品可以相容替代，來達成相關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致力響應目前全球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以善盡地球公民保護環境之責，如：空調開放時間之控管與溫度控制、隨手關燈與全面採用省電燈管..等實際措施。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常設工安環保人員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並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責研擬、規劃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生策略及各項議案之推動。本公司 111 年度之用電量較 110 年增加 119,040 kw/hr 增加 CO ₂ 排放量約 61 公噸；111、110 年度之總用水度數分別為 3,769 及 2,681 度，用水用電量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 WFH，111 年則恢復實體上班所致，惟本公司將持續推展節能減碳行動；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量 111、110 年度之重量分別為 205 公斤及 50 公斤，111 年度因處理累積過去年度之事業廢棄物，故重量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定期進行冰水主機、冰水送風機、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全熱交換器等空調設備之年、季、月例行性維養及汰舊換新工程作業，以降低其故障率，並提高運轉效率。本公司亦實施辦公室午休時間關燈、裝設具無人感測裝置之燈具，可節省照明 10 % 用電量。請參閱本年報「陸、永續發展」第 98~99 頁「(二)節能措施之具體做法與成果」內容。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恪遵國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種族、年齡、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懷孕、社經階級、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制定相關之管理辦法與程序。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定期衡量市場薪資水準且依據總體經濟指標來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整體薪酬競爭力；並訂定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等。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將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獎酬連結，111 年度實際提撥比率為 8%。此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外，透過定期績效評核機制，提供雙向溝通互動平台，以成就組織與個人發展，並依績效表現結果給予相對應獎酬，藉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111年度經理人及非經理人的調薪幅度分別落於 2~3% 與 0~4% 之間。此外，本公司提供優於法令制度之福利，包括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婚喪喜慶之禮金補助、簽約特約商店優惠及多元社團活動。另為體恤員工平日辛勞，提供軟硬體服務，備有：汽、機車停車場、健身房、醫務室與哺集乳室、提供下午茶點心及晚間便當、聘僱盲人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使員工在工作之餘能放鬆身心。同時，與附近醫療院所及托兒所簽立合作契約，讓員工及眷屬有安心的選擇。請參閱本年報「陸、永續發展」第 91~93 頁「(一)員工福利措施」之說明。 (三)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每半年至少一次實施各項勞工作業環境之測定及環境改善，以杜絕職業災害疾病之發生。本公司在辦公區域設置 AED (自動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體外心臟除顫器)三套，定期辦理 CPR 與心理急救講習課程，並鼓勵同仁考取急救人員證照，以確保公司內部同仁於心臟驟停突發事件時之搶救時效，強化公司緊急意外事件的急救應變處理能力。 本公司承諾強化並推展員工安全及健康，落實工作環境之安全管理，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之發生，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定期針對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及消防栓箱等滅火設備之使用訓練以及避難逃生之演練，以確保員工之安全。為推廣健康促進，本公司除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安排每月一次外聘專業醫師駐點服務，為員工提供職場健康諮詢服務。同時定期舉辦各式身心靈講座與健康促進課程：舉凡身心保健、減重計畫、醫療新知、職業災害預防、夫妻溝通、兩性相處等，總計六場次。也會定期舉辦減重活動比賽、體適能課程、營養運動以及職安座談、失智憂鬱照顧、悲傷療癒、性平與霸凌防治的大型訓練課程。 因應與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門成立跨事業單位一級主管共計九人擔任防疫委員，不定時進行疫情應變會議及確保員工能度過疫情高峰時的集體焦慮與憂鬱，積極保護員工及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其家人健康與安全，並持續嚴格要求所有員工配合防疫政策，維護企業營運安全。請參閱本年報「陸、永續發展」第 91~93 頁「(一)員工福利措施 4.員工安全與健康照護」及第 97~99 頁「(一)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說明。 (四) 本公司依據工作職務擬定培訓計劃，每年提出年度教育訓練需求並編列預算，不定期外聘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並派員參加工作相關之專業研討會及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各方面工作所需能力，使員工達成組織績效與職能發展。同時積極推動線上學習，以期每位員工具備最新及最完善的專業知識。請參閱本年報「陸、永續發展」第 94 頁「(二)進修及訓練情形」之說明。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公司網站提供所有產品資料可以查詢或下載，消費者亦可點選「CONTACT US」作為與公司溝通的管道。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對於往來供應商均有嚴謹之內部評估與調查作業程序，除將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重要檢查項目外，各項產品的提供均須符合法令環保標準。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年報「陸、永續發展」章節說明。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為正直、創新、紀律、積極正向、客戶信賴，並以創新及關懷促動世界連結為使命。在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致力於保持高度的職業道德，公司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 本公司董事及法令規範之管理階層已簽署誠信聲明書。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以制度規劃達到防範不誠信行為，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凡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檢舉。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s://www.via-labs.com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所有商業活動往來契約或文件，均會視比例原則定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指派管理處兼任。本公司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從業道德行為規範、智權資訊管理、內線交易防範、營業秘密侵害防範，內部及客戶溝通合規政策等。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做成報告提報董事會，於112年3月9日於董事會報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為員工或廠商的陳述管道；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要注意之有關內部人利益迴避的法規資訊。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依照年度稽核查核計畫定期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並提報董事會。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必納入公司核心價值的宣導，強調以誠信基礎的公司政策。每年至少一次實施全體員工誠信經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營守則宣導，112 年 2 月已完成 113 位人數，同時也鼓勵員工參加外部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11 年度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資安治理、風險管理，共計 600 人次、累積時數為 1,334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單位，作為員工內部的申訴管道；外部廠商或客戶得透過公司網站信箱或公司電話反應意見或申訴。目前並無違反誠信經營或不合法情事發生。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的調查作業以保密、秉持公平及公平為原則，調查人員並應注意自身利益迴避。本公司設置檢舉信箱：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9-1 號 7 樓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主管。 電話檢舉：(886)-2-2218-1838 轉稽核室主管； 電子郵件： ethics.reporting@via-labs.com 調查完成後，應由調查單位將調查過程相關文件紀錄保存至少 5 年，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檢舉人身分受保護為原則，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規範於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和「誠信經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 109.03.20 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內容皆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所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via-labs.com>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律或其他規定而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而損及聲譽，進而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管理處每年至少一次向同仁宣導內線交易之防範等相關法令，並將此辦法置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網址為 https://www.via-labs.com/investor_rules.php。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說明本公司治理情形，網站提供相關規章供下載查詢及即時揭露公告重大訊息。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琦

總經理：林志峰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於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D 廳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如下：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一、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討論事項： 1. 修正公司章程案。 2.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四、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訂定 111 年 4 月 13 日為分配基準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發放日期為 111 年 5 月 6 日。 決議通過，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依修正後程序運作。 決議通過，本公司已依修正後程序運作，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決議通過，本公司已依修正後程序運作，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當選董事：陳文琦、王雪紅、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子牧、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主望 當選獨立董事：謝韻明、殷偉雄、吳璧昇。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決議通過。 無。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民國 11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共 7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1.03.08	1. 董事會 110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案。 2.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情形報告案。 3.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之執行報告案。 4. 110 年度誠信經營推動情形報告。 5. 11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報告。 6. 110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7.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8.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0.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1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2.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預算案。 13.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之薪酬狀況案。 14.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職稱異動及調薪計劃案。 15.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6. 公司章程修正案。 1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18. 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委任及報酬案。 19. 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20.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21. 本公司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22. 訂定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項。
111.04.28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2.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3.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4.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 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7.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11.06.17	1. 111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情形報告案。 2. 提請選舉董事長案。 3. 擬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111.07.29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2.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1.11.01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2.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4. 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工作績效及待核定之薪酬狀況案。 6.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7. 擬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案。 8.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0. 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2.03.09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2. 111 年度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獨立機構績效評估報告。 3. 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之執行報告。 5. 111 年度誠信經營推動情形報告。 6. 111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7. 111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8. 提報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9.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10.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2.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1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4.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預算案。 15.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狀況案。 16.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異動及調薪計畫案。 17.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8. 本公司 112 年度更換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及報酬案。 19.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20. 訂定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項。
112.05.05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2.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3.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獨立董事年度酬金修訂案。 5.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稅務 簽證	工商 登記	其他 (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111.01.01~	2,210	170	60	33	263	2,473	包括打字 及交通費 33仟元。
	施錦川	111.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前任會計師及繼任會計師相關事項：

自 112 年第一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劉書琳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更換為王攀發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3.9 (董事會決議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故自民國112 年第一季起，由原劉書琳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更換為王攀發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攀發及施錦川
委任之日期	112.3.9 (董事會決議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四)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財務中心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獨立性評估表如下表，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見下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已將評估結果提報 111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1.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4.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5.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6.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7.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9.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0.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1.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12.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3.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	
14.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15.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文琦	0	0	0	0
董 事	王雪紅	0	0	0	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子牧	0	0	0	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主望	0	0	0	0
董 事	朱黃傑(註 1)	0	0	0	0
董 事	于曰江(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殷偉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韻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璧昇	0	0	0	0
總經理	林志峰	(287,000)	0	0	0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陳鴻文	(62,000)	0	(46,000)	0
研發處 副總經理	呂學忠	0	0	0	0
產品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錦松	(44,000)	0	(20,000)	0
業務處 副總經理	黃義家	25,000	0	0	0
研發處 協理	曾紋郁(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 分 之 十 之 股 東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 1：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卸任。

註 2：自 112.3.1 起職稱晉升為協理。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18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38,843,000	56.29%	0	0	0	0	王雪紅	董事	無
林志峰	1,213,000	1.76%	0	0	0	0	無	無	無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526,688	0.76%	0	0	0	0	欣東 弘茂 威智 坤昌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514,437	0.75%	0	0	0	0	威連 弘茂 威智 坤昌 王雪紅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	無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491,021	0.71%	0	0	0	0	威連 欣東 威智 坤昌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462,939	0.67%	0	0	0	0	威連 欣東 弘茂 坤昌 王雪紅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	無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450,360	0.65%	0	0	0	0	威連 欣東 弘茂 威智 王雪紅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	無
王雪紅	379,072	0.55%	80,497	0.12%	0	0	威盛 欣東 威智 坤昌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 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54,000	0.51%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 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基金投資專戶	339,000	0.49%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A LABS USA, INC.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0%	(註)	100%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	10,000	1%	1,000,000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7 年 7 月	10	60,000	6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資本 200,000 仟元	無	(註 1)
99 年 10 月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註 2)
106 年 12 月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認 股 權 證 轉 增 資 130,000 仟元	無	(註 3)
107 年 7 月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無	無	(註 4)
109 年 12 月	10	100,000	1,000,000	67,500	675,000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註 5)
111 年 3 月	10	100,000	1,000,000	68,117	681,17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6,170 仟元	無	(註 6)
111 年 5 月	10	100,000	1,000,000	68,478	684,78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3,610 仟元	無	(註 7)
111 年 8 月	10	100,000	1,000,000	68,497	684,97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190 仟元	無	(註 8)
111 年 11 月	10	100,000	1,000,000	68,511	685,11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140 仟元	無	(註 9)
112 年 3 月	10	100,000	1,000,000	68,759	687,59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增資 2,48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經濟部 97 年 7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597710 號核准函

註 2：臺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府經登字第 0993162332 號核准函

註 3：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72570 號核准函

註 4：經濟部 107 年 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80610 號核准函

註 5：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46490 號核准函

註 6：經濟部 111 年 3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46390 號核准函

註 7：經濟部 111 年 5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81840 號核准函

註 8：經濟部 111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57720 號核准函

註 9：經濟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18050 號核准函

註 10：經濟部 112 年 3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48790 號核准函

(二) 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002,000	30,998,000	100,000,000	本公司為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 112 年 1 月至 4 月員工認股權執行股數計 243,000 股，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故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69,002,000 股。

(三)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人)	0	2	56	12,782	80	12,920
持有股數(股)	0	152,000	42,504,776	24,477,470	1,867,754	69,002,000
持股比例(%)	0%	0.22%	61.60%	35.47%	2.7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112 年 4 月 18 日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915	585,957	0.85%
1,000 至 5,000	6,240	10,433,931	15.12%
5,001 至 10,000	420	3,258,612	4.72%
10,001 至 15,000	105	1,337,622	1.94%
15,001 至 20,000	73	1,342,335	1.95%
20,001 至 30,000	59	1,487,248	2.16%
30,001 至 40,000	28	979,991	1.42%
40,001 至 50,000	22	1,001,000	1.45%
50,001 至 100,000	26	1,766,231	2.56%
100,001 至 200,000	21	3,022,087	4.38%
200,001 至 400,000	4	1,285,541	1.86%
400,001 至 600,000	5	2,445,445	3.54%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	40,056,000	58.05%
合 計	12,920	69,002,000	100.00%

(二)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843,000	56.29%
林志峰	1,213,000	1.76%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688	0.76%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437	0.75%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021	0.71%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939	0.67%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360	0.65%
王雪紅	379,072	0.55%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54,000	0.5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39,000	0.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分配)	111 年度 (112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註 6)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625	517	256.50
	最 低	211.50	157.00	181.50
	平 均	457.53	306.39	224.3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7.00	46.26	39.02
	分 配 後	35.96	38.7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67,533	68,487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13.04	10.56
		追 溯 調 整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2)		10.98634597	7.48869597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3)		35.09	29.01
	本 利 比(註 2,4)		41.65	40.9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2,5)		2.40%	2.44%

註 1：每股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所計算資料為揭露資訊。平均市價按期間之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 2：110 年度係依 111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11 年度盈餘分配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7.48869597 元。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二) 執行情形

本次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股利分配，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訂定決議如下：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723,535 仟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0,934 仟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16,735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7.48869597 元，經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22 日，並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發放。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上述八、(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期員工酬勞估列比例為 8.42%，董事酬勞估列比為 0.10%。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下：於年度終了後至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差異調整於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提報股東會年度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分派新台幣 78,000,000 元，董事酬勞分派新台幣 900,000 元，與本期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 1,1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96,000,000 元已於 111 年度以現金發放，110 年度無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8/10/1 3,000,000
發行日期	108/12/4
已發行單位數	3,00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5%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502,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7,818,060
未執行認股者數量	1,498,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13 (註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1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註 2：係因發放 110 年度現金股利，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經理人／員工	職 稱	姓 名	累積取得 認股數量 (股)	累積取得認股 數量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累積認股 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新台幣元) (註 2)	累積認股 金額 (新台幣元)	累積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累積認股 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新台幣元) (註 2)	累積認股 金額 (新台幣元)	累積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志峰	5,320,000	7.71%	4,675,000		47,389,750	6.78%	645,000	18.13	11,693,850	0.93%
	副總經理	呂學忠										
	副總經理	陳鴻文										
	副總經理	許錦松										
	副總經理	黃義家										
員 工	處長	施迪民	2,462,000	3.57%	2,265,000	106 年度 認購價格 \$ 10 ； 108 年度 認購價格 \$18.73/ \$18.13	24,239,310	3.28%	197,000	18.13	3,571,610	0.29%
	處長	曾紋郁										
	處長	何志龍										
	處長	林小琪										
	處長	徐榮燦										
	處長	王維宇										
	副處長	曾朝傑										
	副處長	張惠能										
	副處長	潘利峰 (註 1)										
	副處長	施士揚										

註 1：為已退休或離職之員工。

註 2：係因發放現金股利，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總部位於臺灣新北市新店區，在美國及中國設立分支機構，客戶群涵蓋全球各大領先高科技、電信、電子消費品牌。

本公司所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為設計、研發及銷售 USB 相關控制晶片，涵蓋 USB Type-C、USB Power Delivery 及 USB 高速傳輸三大核心技術與完整解決方案之晶片設計商，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高速傳輸及充電相關之行動周邊裝置。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USB 相關控制晶片	3,342,558	99.27%	2,954,841	99.9951%
專利授權及其他收入	24,489	0.73%	145	0.0049%
總 計	3,367,047	100.00%	2,954,986	100.00%

3.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以 USB(Universal Serial Bus, 通用序列匯流排)控制晶片技術為核心技術，延伸發展各相關領域產品。主要為設計、研發、銷售 USB 高速傳輸控制晶片、USB Type-C (簡稱 USB-C)各種應用控制晶片、USB PD 電力傳輸控制晶片、電池充電及相關電源方案晶片以及前述晶片的客製化服務等，現有之主要品項分列如下：

(1)USB4 控制晶片

A. 裝置端 Device Controller

USB4 裝置控制晶片

(2)USB 3.2 Gen1x1/Gen2x1 控制晶片

A. 主控端 Host Controller

B. 集線器 Hub Controller

C. 裝置端 Device Controller：

D. 外接式存儲橋接 USB SATA Bridge Controller

E. 音訊控制 USB Audio Controller

(3)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及產品設計參考方案

A. 電子標記晶片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

B. DP 替代模式及 USB PD 控制晶片 (DisplayPort Alternate Mode & PD Controller)

C. 傳輸切換 USB Data Switch and Mux

D. 訊號中繼控制晶片 Re-driver

(4)USB Power Delivery 電源管理晶片及傳輸方案

A. USB Type-C DFP CC Controller

B. USB Type-C UFP CC Controller

C. USB PD Wall Adapter

D. USB PD Sink Controller

(5)USB 2.0 轉 USB 3.2 硬體轉換橋接晶片

U3TT (USB 3.2 Transaction Translator)

(6)Display Port 轉 HDMI 信號轉換器

A. SST PCON (Protocol Converter)

B. MST Hub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以晶片技術之紮實基礎，提供成本精簡之複合式參考設計；本公司有別於傳統單一技術的晶片應用，各產品線之間可互相搭配，加乘功能之可能性及應用面之可塑性，藉以全方面拓展消費性電子及家用／商用市場。目前正持續開發：

- (1)USB4 裝置與集線器相關控制晶片
- (2)持續優化 USB3.2 集線器控制晶片
- (3)持續優化 DisplayPort Alt-mode 控制晶片
- (4)持續優化 USB PD 受電端控制晶片
- (5)持續優化 USB 音源控制晶片
- (6)持續優化 Re-driver 訊號中繼控制晶片
- (7)USB PD 單 / 多口充電器控制晶片
- (8)USB Type-C / DP 轉 HDMI 信號轉換器
- (9)USB Type-C MST Hub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 USB Type-C 晶片方面，本公司持續提供更高傳輸速率、影像傳輸以及電源效能的產品。早期 USB Type-C 市場產品規格混亂，為了避免消費者誤用於裝置，造成裝置或檔案損毀的後果，本公司積極取得各項 USB Type-C 相關產品認證，以行動支持參與協會主導的相容性及規格認證。除了速度與電力效能的提升，USB 技術進一步提高安全性與相容性，貼近使用者需求。相較於傳統 USB-A 介面，USB Type-C 更符合消費者的直覺使用習慣，在蘋果、Google、微軟和英特爾等產業巨頭的推動下，USB Type-C 規格在市場上大放異彩，主流品牌皆發表 USB Type-C 介面新品，觸角自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手機延伸至遊戲機、VR 裝置...等。

綜觀全球現況，新冠肺炎、地緣政治及中美科技角力延續，各國逐漸將半導體視為戰略物資，從晶片法案到 CHIP 4 聯盟倡議，台廠過去在中美兩國左右逢源的空間遭到壓縮，IC 設計與晶圓代工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業務將受到更多限制。考驗全球供應商的彈性調整與機動應變能力，必須與供應商長期策略合作因應多變局勢。全球企業也得從過去習慣的長供應鏈轉向「短鏈」與「多鏈」，生產基地也要因應市場需求與風險分散而調整轉移，走向區域化與分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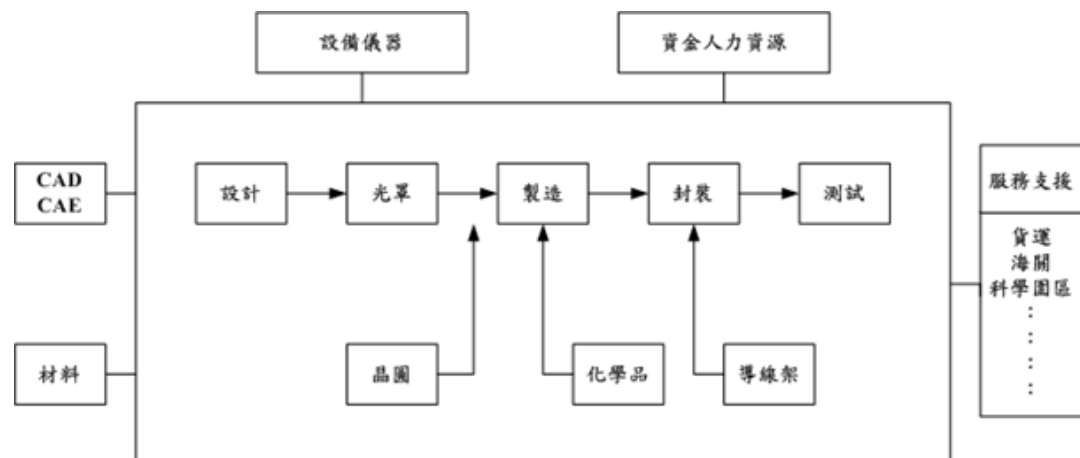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高速傳輸本業，亦時刻關注自身技術與趨勢之結合，從 5G、AI、IoT、雲端和 AR/VR 等，不同的產品也帶來嶄新應用、服務與使用者體驗，逐步找出適合之市場機會與市場結合，使產品線及早做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

邁入 5G 時代後，5G 帶來的低時延，可再次突破目前 VR 的困境，完美呈現即時互動場景，5G 的發展讓市場對 VR 再度有了不同的新期待，本公司持續看好此發展方向，並為不同的 VR 廠商提供周邊解決方案。

根據 USB-IF 協會於 2019 年發表的 USB4 規格，獨用 USB Type-C 介面，最高每秒傳輸速率達 40Gbps，EPR 支援高達 240W 的電力傳輸，USB4 允許多種協議平行傳輸，包括 Enhanced SuperSpeed USB、DisplayPort，和 PCI Express，並共享傳輸線的最大頻寬，USB4 是現下最符合高科技發展需求之傳輸規範，諸多特色如；速度加倍、裝置擴增、傳輸時延降低...等，增強了消費性電子產品擴充應用的可能性。為滿足 USB4 晶片的功能，本公司使用更先進之製程，在目前業界僅少數 IC 設計公司能跨越此門檻，本公司將繼續在 USB4 以及最新規格 USB4 v2.0 保持技術領先、提供優質產品設計以增強使用者剛性需求的完美體驗。USB Type-C 自 USB-IF 協會規格標準發布至取得業界與市場認同僅花幾年時間，更能證明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 I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大致可歸類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及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請見下圖。



本公司身處上游之產業，主要業務係為自行設計 IC 及銷售產品，為 IC 產業之 IC 設計業，在完成最終產品前之光罩、晶圓製造、晶片封裝以及測試等主要過程均委外生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USB 高速傳輸晶片 (5Gbps/10Gbps/20Gbps/40Gbps)

開發 USB 產品的技術挑戰是雙重的，客戶在採用新規格的產品時，除了要求產品能相容於現有的生態系統，亦要能在舊規格的設備上使用無虞。

目前 USB-IF 發布的 USB 標準包括 USB 2.0，將資料傳輸速度定義為低速 (0.0015 Gbps)、全速 (0.012 Gbps) 和高速 (0.480 Gbps)；以及 USB 3.2，將資料傳輸速度定義在 5Gbps/10Gbps/20Gbps；而 USB4 增加了新的 40Gbps 模式。USB 技術不只限於在個人電腦上應用，它也是各種攜帶式裝置、VR 等其他電子設備的標準介面。隨著 USB 功能不斷演進，這些採用 USB 的終端產品也從中受益。

隨著 5G 已開始全面商用，包括 AI/HPC、雲端及邊緣運算、由 AIoT 延伸的車聯網或智慧城市應用等亦將全面展開。新應用將創造出更龐大的巨量資料，如何將巨量資料移動及儲存，同樣是 5G 時代的重要議題。此時，為因應巨量資料處理的趨勢，從晶片、裝置端到雲端層級的資料中心介面等各個環節，都需要同步升級，才能真正迎接萬物高速互聯的使用情境，對此，各類型的傳輸介面也面臨到改朝換代的時刻。而為了迎接這波高速傳輸的升級潮，做為應用面最廣、市場滲透率最大的 USB 也跟著優化規格，即將邁入 USB4 的新時代，USB4 同時支援包含 USB、PCIe、DisplayPort、Thunderbolt 等多種訊號，且可向下相容 USB 3.2、USB 2.0 及 Thunderbolt 3。不僅如此，在傳輸頻寬的增加更是顯著成長，USB 4 最高可達到 40Gbps，足足較前一代 USB 3.2 的 20Gbps 高出一倍，未來 USB4 v2.0 傳輸規格更高達 80Gbps，同時將聲音、影像、資料、電力傳輸等集為一體。

(2)USB4 晶片

有別於 SuperSpeed USB 規格，USB4 規格相容於 USB Type-C 介面，大幅提升資料傳輸速度到達最高 40Gbps，亦加入 PCIe、DisplayPort、Thunderbolt 傳輸協議，可有效率地分配頻寬，確保資料、影像與聲音的傳輸順暢。2020 年蘋果與英特爾相繼推出 USB4 處理器，現在市場上新推出的電腦主機與筆記型電腦幾乎都支援 USB4 規格。而威鋒電子是市場上除了英特爾外，最早推出 USB4 裝置端晶片的廠商，除了證明領先同業的研發能力外，亦掌握了先行者的商機。

USB-IF 協會已在 2022 年 10 月，正式宣布 USB4 v2.0 規格，在對稱模式中，傳輸速度從 40Gbps 提升至最高 80Gbps。一般情況下，USB4 v2.0 會以 80Gbps 雙向傳輸，然而 USB4 v2.0 新支援了非對稱傳輸，能使其其中一個方向以 120Gbps 的速度傳輸；另一個方向則為 40Gbps 的速度傳輸。這種非對稱傳輸技術特別適用於高階螢幕及多螢幕場景，例如 8K 以上螢幕、高更新率螢幕、HDR 色彩及深色(DeepColor)功能。此外，USB4 v2.0 支援最新的 DisplayPort 2.1 以及 PCIe 4.0，再次提升外接顯示卡等裝置的傳輸能力。隨著 USB-IF 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也致力於開發新的 USB4 v2.0 產品。

(3)USB Type-C 晶片與 USB PD 電力傳輸控制晶片

目前，市面上絕大多數的 14 吋以下筆電、平板電腦和手機等攜帶式裝置皆採用 USB Type-C 充電接頭，即便 iPhone 及某些蘋果週邊產品，如無線耳機，仍使用其特有的 Lightning 充電頭，這些產品只要透過 USB-C/Lightning 轉接線，即可使用 USB Type-C 充電。

蘋果獨有的 iPhone 專用 MagSafe 充電器和 MacBook 專用 MagSafe 3 充電器也採用基於 USB 電力傳輸的規格，並在變壓器的接頭端使用 USB Type-C。隨著第 10 代 iPad 的推出，iPad 全產品線改為 USB Type-C 充電頭，每個型號都支持電力、影像和資料傳輸。

歐盟宣布統一充電規格法案，規定電子書／閱讀器、手機和平板電腦等攜帶式裝置在 113 年以後一律採用 USB Type-C 充電。該法律適用於所有攜帶式電子產品，例如鍵盤、滑鼠、數位相機和手持式電視遊樂器等。受此規定影響，預計 USB Type-C 和 USB PD 的市場將快速增長，並預測蘋果將在 2023 年推出 iPhone 15 之際，將改用 USB Type-C 充電規格。

隨著 USB PD3.1 規格的推出，USB Type-C 的最大充電速率從 100W 提高到 240W。先前，因為 USB Type-C 的 100W 充電功率無法支援諸如具有獨立顯示卡的 15 吋以上高功率筆記型電腦，此類高階電腦只能使用專用的充電器。預計 USB PD3.1 將被採用在電競和攜帶型電腦工作站市場，其中更高的充電功率將支援更強大的 CPU 和 GPU。目前本公司推出了一款支援 USB PD3.1 的晶片，已掌握相關商機。

(4) DisplayPort (DP)

DisplayPort 與 HDMI 是目前產業界主流的影音規範，制定 DisplayPort 規範的 VESA 協會在 2014 年發表 DP Alt-Mode on USB-C 規格後，DisplayPort 規範就開始與 USB Type-C 緊密結合，目前市面上多數 USB Type-C 周邊商品、擴充底座皆可支援 DP Alt-Mode。而在 USB4 規範之中，DP 的通道模式 (Tunneling) 更是 USB4 Host 與 USB4 Hub 的標配規格，進一步促使業界加速採納 DisplayPort 技術。除了 USB4 的奧援，2019 年 6 月 VESA 協會所發佈的 DisplayPort 2.0 版本，新增比 1.4 版本多三倍之影像資料頻寬，使其成為首個支援 16K 解析度、60Hz 更新率、全彩 4:4:4 色度採樣，HDR-10 的傳輸介面。顯示串流壓縮(DSC)也在新規範中被列為必須支援的功能，在 DP Alt- Mode 或 USB4 通道模式，可透過 DSC 壓縮成更少的通道數或更少的影音頻寬，達到更高的解析度與節電效益，也能提供使用者更優質的體驗。

4.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 IC 設計業約四百餘家，而 USB 晶片技術雖然已是成熟市場，企業應具備之研發能力與製程技術，相較於其他晶片組之技術門檻卻更高，且國際間各大廠研發技術競爭激烈，但最重要之產品相容性與產品佈局之策略，並非一般晶片設計廠商所能駕馭。

本公司自 2019 年發布全球第一顆 USB 3.0 集線器晶片，至今已拿下 USB-IF 協會標準測試必測項目共三項殊榮，全球獨步，為台灣業界之指標廠商，且自 SuperSpeed USB 5Gbps/10Gbps 擴及 USB Type-C 相關產品線後，影響力更大幅提升，廣受客戶好評，更有許多知名國際大廠採用本公司之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

續，2020 年下半年，威鋒推出全球第一顆 USB4 終端裝置控制晶片 VL830，是研發團隊在開發 USB Type-C、USB PD 及 USB 3.2 技術的經驗結晶，並著手開始研發 USB4 v2.0 最新規格的产品，且對於產品上市時程和參與標準開發的貢獻，皆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此晶片採用更先進之製程，兼容更多協議，因此有更高的技術門檻，所投入之資金與人力，必然考驗現有之 USB 廠商的研發及各項綜合能力，預計未來能提供 USB4 及 USB4 v2.0 晶片方案的廠商將減少。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為止(註)
研發費用(A)	714,750	148,845
營收淨額(B)	2,954,986	374,031
(A)/(B) %	24.19	39.79

註：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11	1. 新一代DP Alt-Mode晶片VL108支援USB PD3.1 EPR 240W 2. 推出USB-C/DP1.4轉HDMI2.0信號轉換器VL600 3. 新一代耐高壓電子標記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4. 推出增強功能與降低功耗之USB Type-C DFP 控制晶片 5. 推出支援USB4裝置控制晶片，內建USB 3.2集線器並支援DisplayPort 1.4a 4-Lane 輸出。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鞏固現有客戶並提高業務比率，基於既有產品組合，提供客戶必要之技術支援，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為目標。
- (2) 除了現有的筆電及平板市場，更多應用滲透至智慧型手機、娛樂及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短中期業務發展目標將繼續深耕美日及中國市場各主要品牌，扶持重點客戶發展其產品之延續性，提高客戶黏著度並兼顧供貨彈性，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變化，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基石。

- (3)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銷售地區外，加強日韓及歐美之新客戶開發。
- (4)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實體展會與論壇陸續恢復常態，將持續參與推廣活動、論壇及研討會；安排技術文章與產品新聞曝光，提升公司形象與產品知名度
- (5)與委外之重要廠商密切合作，精準規劃產能，避免原料短缺並有效控制成本。
- (6)整合公司資源，改善並簡化流程，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繼續保持在 USB 和 USB Type-C 相關 ASIC 之領導地位，與關鍵客戶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2)積極參與國際協會制訂規格之技術組織，掌握技術趨勢和市場變化，藉以強化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貼近使用者需求。
- (3)積極為使用者痛點提供解決方案，持續開發及引導更多相關應用之技術整合，提升本公司電子產品之市占率及一貫獨特的設計彈性。USB-IF 協會推出 USB4 及 USB4 v2.0 業界正加速進行 USB4 相關晶片的發展，USB Type-C 生態體系將持續不斷壯大。
- (4)持續觀察科技新趨勢的交互作用與發展，掌握威鋒產品發展的方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 地 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1,538,791	45.70%	1,376,939	46.60%	155,732	41.64%
外 銷	香港及大陸	1,444,056	42.89%	975,275	33.00%	110,017	29.41%
	日 本	251,917	7.48%	467,265	15.81%	107,505	28.74%
	其 他	132,283	3.93%	135,507	4.59%	777	0.21%
合 計		3,367,047	100.00%	2,954,986	100.00%	374,031	100.00%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 USB-IF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2 年搭載 USB Type-C 裝置出貨量將小幅成長至 27 億部，預計至 2023 年成長至 32 億台，其中以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電腦及擴充基座等比重較高，且歐盟業已於 2022 年 10 月 4 日，決議將於 2024 年秋季規範境內行動電子裝置 USB Type-C 為充電接頭單一規格。

高盛進一步預測，2030 年的音樂產業營收將因線上串流倍增，並將寫下突破千億美元的紀錄。USB4 技術日益普及，數據與影像傳輸便利度大幅提升，將開啟未來更多影音選擇與可能。USB4 相關技術持續突破，有助於提升行動裝置的功能整合，預期將會帶動週邊傳輸高速、高效能晶片的升級商機，為電子產品革命推波助瀾。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平板及智慧型手機功能可與電腦匹敵，個人電腦市場成長趨緩，但由於疫情影響，遠端辦公及線上教學逐漸普及，改變使用者習慣，因此，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又再次成為炙手可熱的設備。根據國際調研 IDC 所發布之最新 PC 出貨報告顯示，2022 年 PC 總出貨量達 3.21 億台，相較 2021 年衰退了 8.2%，雖然 IDC 仍預計 2023 年 PC 增長將持平，總體五年複合年增長率 (CAGR) 為 -0.6%。

USB Type-C 介面可支援 USB、DP、HDMI、USB PD... 等多項通訊協定的優勢，單一接口可提供資料、影像及電源傳輸功能，為電子裝置的主流介面。根據 USB-IF 統計，預計至 2023 年，搭載 USB Type-C 裝置將達 32 億台，其中以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電腦及擴充基座等比重較高。目前市面上採用 USB Type-C 介面的電子產品比比皆是，由高階機種向下擴展中低階機種，生態圈已趨於成熟。

USB Type-C 擁有高度擴展之技術可塑性，在此優勢之下，替換市場上既有的各種 USB 產品並非難事。USB Type-C 整合了資料、影像和電源的介面，外型輕薄，傳輸速度相較現行 USB Micro-B 大幅提升；搭配 USB PD3.1 EPR 最新規格，充電能力上看 240W。在追求速度與多工效能的時代，USB Type-C 已成為傳輸介面主流之一。2019 年 9 月 USB-IF 協會發表 USB4，USB 接納更多規格且唯一使用 USB Type-C 介面。近期，歐盟也加速推動統一充電器規格之法規，USB Type-C 能適用於不同品牌和種類的電子設備，正迅速整合以往雜亂的充電產業。

調研機構 IDC 最新報告指出，由於通膨上升、對經濟衰退的擔憂也導致穿戴式裝置的需求放緩，2022 年全年的出貨量保持在 5.355 億部。然而，由於新興市場的新買家和成熟市場的替代品，預計手錶和耳戴式耳機的需求將會恢復，因此成長將在 2023 年恢復。其中，VR & AR 的相關應用，雖受硬體技術侷限，

使用者體驗未達到極致，然而隨著 5G 技術成熟、搭配 USB4，更高的傳輸速度能傳遞更高解析度影像，VR 產品的演進，從以往厚重頭盔搭配 PC 主機，至今能以智慧型手機搭配 VR 眼鏡，未來隨著頭戴裝置輕巧便利，配合人手一支手機，可期待 VR 普及化的時代即將來臨，高速傳輸為 VR 及元宇宙佈建了高速公路般的基礎建設，可望加速拓展影音帶來的各種新應用。

身處現今 5G 網路時代，從網路搜尋、影音網站進展至串流平台，使用者習慣帶動數位轉型，為市場帶來巨大的改變。自 YouTube、土豆網…等影音網站，到 Netflix、Spotify…影音 APP，網路科技曾重創影音產業，如今也因網路科技搭配硬體裝置重整了影音產業。根據 2022 年全球音樂市場市調機構 IFPI 發表的 2022 全球年度音樂報告（2022 Global Music Report）指出，全球對串流音樂平台的參與度相較 2020 年增長了 18.5%，達到 259 億美元。使用者願意以各種形式接觸影音，業者也積極以多樣化平台醞釀市場。高盛進一步預測，2030 年的音樂產業營收將因線上串流倍增，並將寫下突破千億美元的紀錄。待 USB4 技術日益普及，數據與影像傳輸便利度大幅提升，將開啟未來更多影音選擇與可能。USB 相關技術持續突破，有助於提升行動裝置的功能整合，為電子產品革命推波助瀾。

隨著 5G 已開始全面商用，包括 AI/HPC、雲端及邊緣運算、由 AIoT 延伸車聯網或智慧城市應用等亦將全面展開。新應用將創造出更龐大的巨量資料，如何將巨量資料移動及儲存，同樣是 5G 時代的重要議題。此時，為因應巨量資料處理的趨勢，從晶片、裝置端到雲端層級的資料中心介面等各個環節，都需要同步升級，才能真正迎接萬物高速互聯的使用情境，對此，各類型的傳輸介面也面臨到改朝換代的時刻。而為了迎接這波高速傳輸的升級潮，做為應用面最廣、市場滲透率最大的 USB 也跟著優化規格，即將邁入 USB4 的新時代，USB4 同時支援包含 USB、PCIe、DisplayPort、Thunderbolt 等多種訊號，且可向下相容 USB 3.2、USB 2.0 及 Thunderbolt 3。不僅如此，在傳輸頻寬的增加更是顯著成長，USB4 最高可達到 40Gbps，足足較前一代 USB 3.2 的 20Gbps 高出一倍，未來 USB4 v2 傳輸規格更高達 80Gbps，同時將聲音、影像、資料、電力傳輸等集為一體。

4. 競爭利基

(1) 獨特完整的解決方案，依 USB Type-C 市場擴展現況，2022 年採用數量已成長至 27 億部。更重要的是，基於產品及規格領先的優勢，本公司不僅開發 USB Type-C 相關晶片及最新的 USB PD、SuperSpeed USB 5Gbps / 10Gbps / 20Gbps / USB4 40Gbps 技術，並進一步與客戶討論及合作，開發設計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應用。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最新技術規範發展，在最早的時間點提供客戶獨特完整且高度整合的產品方案。

- (2)享有先進者優勢(First-Mover Advantage)，透過眾多客戶的採用，持續保持產品在不同平台之間的相容性。最佳與最廣的產品相容性，不斷演變為競爭對手難以超越的障礙。其中，大約每兩個季度即推出新一代的 DP Alt-Mode 控制晶片 VL10X 系列產品，不僅優化產品規格，亦整合客戶的特殊需求與 USB Type-C 的市場新趨勢。本公司跳脫傳統晶片思考，從單一產品成為一個完整產品庫，客戶能根據不同需求選用，屢次大幅拉開與競爭者之間的距離，保持各產品線之間的競爭優勢。
- (3)優秀的研發團隊，學有專精、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涵蓋數位邏輯設計、軟體／韌體設計、類比設計、系統設計…等，結合各領域菁英，紮實的研發經驗，成就本公司提供更多樣的產品解決方案。
- (4)成功的客戶量產經驗，努力並積極協助客戶自設計至量產，本公司研發及客服工程的技術服務，向來在業界廣受客戶肯定，不但提供客製化服務，亦規劃可快速量產的參考設計，兼顧客戶成本與使用者經驗，打造雙贏局面。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隨著手機設計的輕薄趨勢，智慧型手機導入 USB Type-C 之需求勢不可擋，手機市場已逐漸導入全功能的 USB Type-C 接口，可預期不久的將來，周邊及應用生態鏈將隨之成熟。「產品差異化」是手機周邊裝置市場中孰能勝出的關鍵因素。本公司 VL10X 系列產品具有豐富的選擇性與先進優勢，同時，VL10X 產品應用之彈性，在於可搭配集線器使用，而本公司正是市場上 USB Hub 集線器控制晶片的領導廠商，也為 VL10X 產品提供更多參考設計(Turnkey)之優勢。
- ②USB Type-C Cable 整體市場搭配裝置應用，支援 PD3.1 EPR 規格新一代耐高壓 VL155 E-Marker，提供更佳的 Type-C Cable 保護方案。
- ③構建可行的 USB PD Hub 產品知識，以建立更強而有力的產品組合，應用於現有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周邊商品，亦能在智慧型手機擴充底座和轉接器市場中保持領先之地位。隨著 USB Type-C 的應用層面日益廣泛，勢必帶動 Hub/PD Hub 模組產品之市場需求。
- ④本公司產品應用於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遊戲機及 VR 裝置，產品線從主控端到裝置端涵蓋完整，結合資料、音訊、影像及電源，憑藉專業研發團隊與 USB-IF 協會制定規範之 Working Group 一員的角色，可領先推出符合最新規格驗證的產品及應用；而新產品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的同時，成為 USB-IF 協會認證必測之產品 KGH/KGD/KGS，更是競爭對手不可取代之標準地位。

- ⑤使用 USB 介面傳輸及充電產品類型眾多，且有各種不同的使用場域及情境需求，例如：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轉接用之擴展塢、轉接器、電源適配器...等，傳統 USB 充電模式已逐漸向 USB Type-C 與 USB PD 充電模式進行轉換。
- ⑥臺灣半導體工業體系從上、中至下游廠商分工完整且專案，晶圓代工廠、IC 封裝廠、測試廠技術領先全球，產品在臺灣製造可節省成本並獲得更直接之生產技術支援。

(2)不利因素

- ①隨著 USB 與 PD 技術日益成熟，USB Type-C 擴充基座和轉接器仍有極大的市場成長空間，不斷吸引新的競爭者加入。然而為了爭取客戶，抑或為擴大市場占有率，部分競爭者欲降低成本，簡化產品功能與生產流程，以達到用低價吸引客戶，過度的價格競爭，將降低整體產業的獲利水準。
- ②晶片設計同業競爭者眾，尤其大陸晶片設計近年更是積極投入，對產品價格勢必有所影響；其次，世界級之大公司亦積極整併，躋身於強敵之間，尋求公司及產品定位的難度將是未來長期之一大挑戰。

(3)因應對策

- ①USB Type-C 廣泛被採用於行動裝置，為本公司進軍移動設備市場提供了大好機會。若能在 USB Type-C 周邊產品發揮關鍵功能，持續發展行動裝置的潛在市場，可獲得穩定且亮麗的表現。
- ②優化現有產品，保持其市場競爭性。透過提供客製化軟／韌體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高整體競爭力，提供更多的組合選擇。基於現有技術的模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完整的策略，藉此強化客戶關係，滿足客戶便利一次購買(One-Stop Shop)與簡化供應商管理複雜度的需求，以降低競爭者低價競爭的衝擊。
- ③隨時關注市場趨勢走向，預測未來產品的最終樣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維持與 USB-IF 協會的緊密合作，確保規格學理與技術的合理與可行性，並維護市場上產品規格的相容性，支持客戶積極參與認證。
- ④地緣政治及中美科技角力影響甚鉅，我們對經營環境可能的變化應多加檢視並隨時思考因應之道，持續加強多方面建立供應鏈合作夥伴是刻不容緩之事。
- ⑤全面系統化專案管理，以長期累積之開發團隊經驗，優化硬體與韌體開發時程，滿足產品切入市場時機；同時，關注市場趨勢走向，預測未來產品的最終樣貌，尋求不同領域的合作夥伴，藉由同業之間的技術互補、相互加乘，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之方案。

⑥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增加國外銷售及技術支援人力，建立更完整的售後系統，提供即時與當地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產品開發進度，快速解決客戶量產遇到的問題。藉此鞏固客戶關係。

⑦增進企業營運效率，有效管理產銷流程，以因應不穩定的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建立健全的公司制度，提升管理績效，藉由營運效率提升，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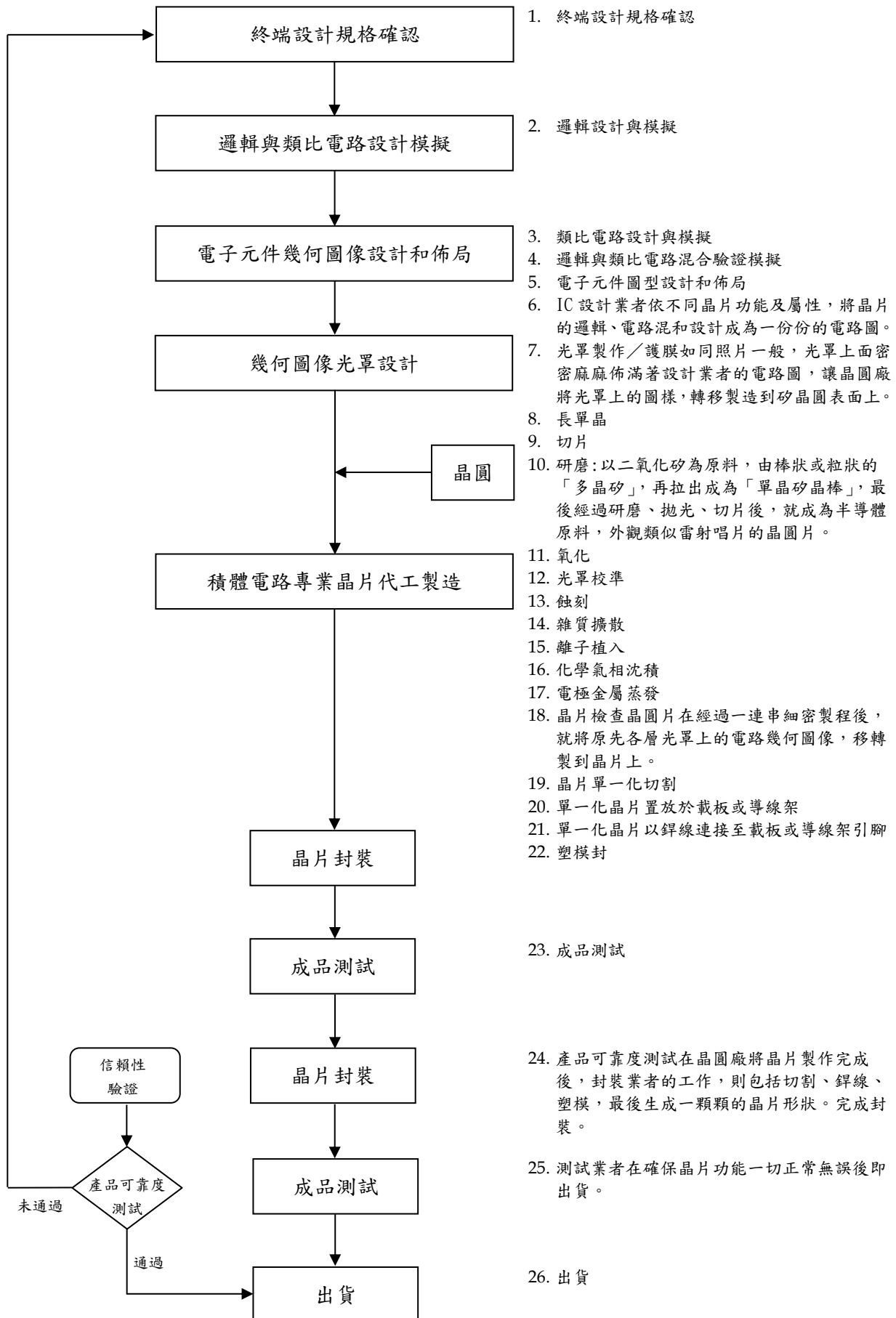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USB 系列傳輸晶片	USB(Universal Serial Bus)傳輸相關整合型單晶片控制方案，可大量節省影像與資料的傳輸時間，產品包括 Host, Hub, SATA Bridge 等控制晶片。
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	USB Type-C 介面具單一埠口傳輸電力、數據、影音之優勢，產品包括：DP Alt-Mode、E-Marker、Audio、Switch、Re-driver…等控制晶片。
USB 電源控制晶片	充電控制晶片支援 BC 1.2、Apple 2.4A、Samsung、Quick Charge 充電、USB PD。 應用於行動電源、牆充、車充…等控制晶片。
DisplayPort 信號轉換器	DisplayPort 信號轉換器將 DP Alt-mode 或 USB4 DP tunneling mode 傳輸的 DP 影音信號轉換成家庭影音主流的 HDMI 信號。 產品包括：單轉 HDMI2.0、單轉 HDMI2.1、多轉 MST Hub 等轉換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完成晶片電路設計後，由委外代工廠生產製造晶片，產製過程包括光罩製作、晶圓製造、晶片封裝、測試以及包裝入庫。

產 品 流 程 圖 設 計 製 造 流 程 說 明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有兩家以上原料供應廠商，均為通過嚴格審查程序之國際大廠，雙方長期合作始終維持良好之夥伴關係，故本公司能隨時掌握原料供需之情形，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商之供貨情形十分穩定。本公司目前集中下單於少數供應廠商，以獲得更高折扣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對公司獲利更有利；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廠商進行評分，以確保原料之品質水準及交期之準確。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晶圓(Wafer)	甲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註)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47,184	31.37	無	甲公司	422,770	22.31	無	甲公司	24,452	75.51	無
2	乙公司	904,304	51.84	無	乙公司	1,250,046	65.96	無	乙公司	844	2.61	無
4	其 他	293,061	16.79	無	其 他	222,254	11.73	無	其 他	7,085	21.88	無
	進貨淨額	1,744,549	100.00		進貨淨額	1,895,070	100.00		進貨淨額	32,381	100.00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與上、中及下游廠商已合作多年，一直維持良好之夥伴關係，最近二年度供應商除進貨金額因本公司銷售量及成本因素而有增減外，112 年第一季之排名主要變動原因係因 111 年下半年起市場需求減弱、重覆訂單以致供應鏈庫存水位高，導致銷售力道衰退，本公司於 111 年取得產能後遭遇市場需求疲弱，為降低本公司庫存，故大幅降低 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1,041,740	30.94	無	A 公司	1,090,230	36.89	無	A 公司	143,573	38.39	無
2	B 公司	269,055	7.99	無	B 公司	449,830	15.22	無	B 公司	105,594	28.23	無
3	C 公司	648,851	19.27	無	C 公司	416,490	14.09	無	C 公司	53,258	14.24	無
4	D 公司	319,807	9.50	無	D 公司	274,906	9.30	無	D 公司	41,565	11.11	無
	其 他	1,087,594	32.30	無	其 他	723,530	24.50	無	其 他	30,041	8.03	無
	銷貨 淨額	3,367,047	100.00	-	銷貨 淨額	2,954,986	100.00	-	銷貨 淨額	374,031	100.00	-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 IC 通路商之業務發展及需求，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動係因市場開拓及產品需求而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USB 等晶片		不適用	189,541	1,687,360	不適用	117,613	1,224,577

註：本公司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製造，並與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取得需求產能並無限制。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USB 等晶片		66,879	1,514,581	97,020	1,827,977	47,080	1,376,939	79,097	1,577,901
專利授權及其他收入		-	24,210	-	279	-	-	-	146
合 計		66,879	1,538,791	97,020	1,828,256	47,080	1,376,939	79,097	1,578,047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2年3月31日；單位：人；%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 接 人 員	0	0	0
	間 接 人 員	191	194	196
	合 計	191	194	196
平 均 年 歲 (歲)		43.07	43.24	43.32
平 服 務 年 資 (年) (註)		6.99	7.42	7.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5%	4%	4%
	碩 士	48%	47%	47%
	大 專	47%	49%	49%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未包括同集團內其他事業單位之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請參閱本年報「陸、永續發展 三、環境績效」第 97~99 頁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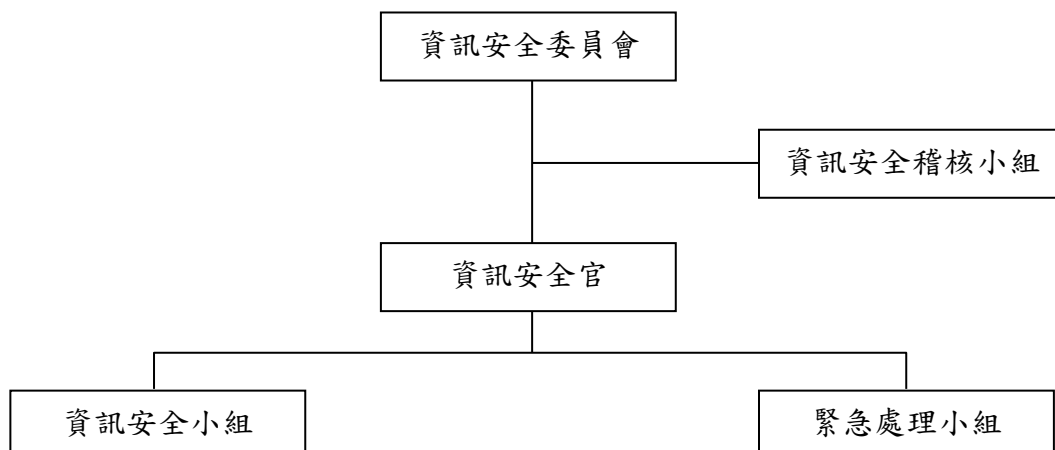
五、勞資關係

請參閱本年報「陸、永續發展 一、企業承諾」第 91~95 頁之說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 109 年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由副總經理（本公司資訊安全長）為召集人統籌，設置資訊安全官負責資訊安全作業之監督與審核及協調等相關作業，組織團隊包含資訊安全處理小組、緊急處理小組與資訊安全稽核小組；資訊安全處理小組執行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緊急處理小組負責緊急應變處理作業及營運持續計畫之執行與演練；資訊安全稽核小組配合公司稽核單位進行資訊安全內部與外部稽核工作。

2. 資通安全政策

隨著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及網路使用之普及，關於資訊保護、駭客攻擊勒索問題層出不窮，面臨日益嚴峻的資安風險及挑戰，為落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國際組織(ISO)頒布之國際標準—ISO27001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為整體管理系統之一部分，以營運風險方案管理為基礎，以建立、實施、操作、監督、審查、維持及持續改進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保護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本公司除遵循政府的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及公司內部制度外，克盡職責落實日常資訊安全之管理工作，以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期望將資訊安全之營運風險降至最低，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案

- (1)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A.架設防火牆管控
 - B.即時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 C.即時監控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系統紀錄，追蹤異常之情形。
- (2)資料存取管控
 - A.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B.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C.資訊系統之帳號權限應經適當之申請和核准
- (3)災難復原機制
 - A.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B.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C.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D.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4)資安宣導及檢核

A.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B.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工作報告呈報董事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1 年度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本公司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畫演練，以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112/12/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陸、永續發展

一、企業承諾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以及勞資糾紛之因應：

本公司向來秉持著「勞資一家、勞資和諧」之經營理念，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以回饋分享給員工為宗旨，以規劃與實施各項福利、訓練發展計畫、退休制度與退休金按時提撥，因此數年來在福利制度完善、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具激勵與發展之工作環境下，勞資關係和諧。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雇用

本公司嚴守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拒絕雇用童工，且不因員工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懷孕、種族、宗教而有不平等聘僱關係。所有聘僱關係皆有明確且合理之勞動契約為依據，如須與勞工終止聘僱關係，必定依照勞動基準法進行資遣。

2. 員工向心力

舉辦公司年終感恩餐會、部門聚餐、聖誕派對等節慶活動，配合母親節、父親節、婦女節等節日舉辦手作課程，並成立十餘個社團，內容多元，員工透過參與活動認識不同部門的同仁，拉近彼此距離。

3. 員工服務

為體恤員工辛勞，公司提供軟硬體服務，備有汽、機車停車場、健身房、醫務室與哺集乳室、提供下午茶點心及晚間便當、聘僱盲人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使員工在工作之餘能放鬆身心；同時，與附近醫療院所及托兒所簽立合作契約，讓員工及眷屬有安心的選擇。

4. 員工安全與健康照護

(1) 員工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① 為落實職場安全，本公司架構員工危機事件處理與照護流程，並於健身房及辦公區域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三套，以確保公司內部同仁於「心臟驟停突發事件」時之搶救時效。除了設置 AED，也定期辦理 CPR 與心理急救講習課程，並且鼓勵同仁考取急救人員證照，優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法令規定的措施，目前公司同仁至少有 3 位以上取得急救人員證照，強化公司緊急意外事件的急救應變處理能力。

② 本公司每兩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加了解自己的健康情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111 年完成率達 93.6%，同時針對健檢異常

數據進行分級管理與追蹤，轉介職業醫師諮詢或適合的門診，並進一步做追蹤與督促員工改善日常生活習慣。

③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法規，搭配健檢活動每兩年會針對全體同仁調查職業傷病，透過職安四大問卷的調查瞭解概況並進行盤點與後續追蹤，提供同仁健康保護服務免於職業災害，致力保護身心健康，舉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重複性肌肉骨骼疾病、不法侵害與憂鬱等作業之危害改善，同時也重視與關懷母性健康等保護措施。

④ 配合政府政策因應與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措施，111 年員工確診率為 53.01%，確診者均為輕症。本公司防疫策略具有下列三大特色：

A. 跨團隊專業防疫指揮中心：首先，由人力資源部門擔任召集並執掌防疫管理權責，成立跨事業單位一級主管共計 9 人擔任防疫委員，並由人資部、行政部、資訊部、公關部等執行小組，不定時進行跨部門應變會議並規範內部疫情應對措施，包括防疫物資的超前部署、確診應變處理、普發員工家用試劑並於疫情高峰期間(5/1-10/31)每週定期快篩檢測及上傳平台、推動短期分流與居家辦公措施、家中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染疫居家辦公措施、返回公司的防疫措施、高風險員工健康監測、因應 Omicron 變異株確診應變與關懷、訪客健康管理、出入境與出差管控、門禁管控與環境管制、不定期防疫宣導增加員工防疫知能，以確保同仁、眷屬、廠商、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健康。

B. 防疫監測平台科技智能化：不僅防疫物資超前部署，科技公司發揮專業迅速架設員工體溫與健康管理系統的回報平台、疫苗接種登錄與統計、快篩紀錄等上傳平台，讓防疫科技智能化，即時掌握訊息並回報防疫委員以利滾動式調整措施。

C. 上下齊心全力防疫動起來：在危機應變照護上，本公司與集團共同擬定「集團 COVID-19 確診應變計畫」，第一時間協助染疫員工與家屬就醫，提供確診同仁居家辦公人性化措施。除了防疫專責小組之外，並責成單位與部處直屬主管為一線防疫長，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配搭防疫小組協助關懷確診同仁身心健康、並妥善安排與審視調派因確診而耽延的工作，讓全體員工能積極參與並投入防疫的行動。在員工照護部份，不僅關懷確診與密切接觸同仁與家屬，訂立制度追蹤員工的身心健康、高風險染疫同仁分類與管理、長新冠症候群（Long COVID）的關懷以及透過電話即時服務確保員工能度過疫情高峰時的集體焦慮感與憂鬱。對於密切接觸者也依風險高低進行應變，盡力保護員工及其家人健康與安全，且持續嚴格要求所有員工配合防疫政策，齊心維護企業營運正常。又依

據疫情變化、政府措施、員工健康與營運狀況，適度客制化調整本公司的防疫政策，堅持一步一腳印的防疫措施來建置完備的防疫安全網絡與員工照護制度。

(2) 員工身心靈全人平衡

落實公司創新與關懷結合的使命，在員工照護上重視全人的健康，透過不同專業的服務，提供身心靈專業照護，並著重軟實力訓練，致力打造幸福職場

- ① 聘請新店耕莘醫院家醫科劉主任每月駐廠服務一次、針對醫療新知、健檢報告疑問、健康諮詢以及傳染病、職業傷病預防等給予員工及時解答。
- ② 聘請心理諮商師：採一對一方式，每次 50 分鐘，給予員工心理諮詢、生涯規劃、婚姻輔導、職場紓壓、喪病慰問關懷、員工行為風險與危機管理、員工協助方案、主管諮詢服務、並建置性騷擾、跟蹤騷擾、性別平等與職場霸凌等不法侵害申訴窗口與相關協處。
- ③ 依職安法規聘請護理師：一般及緊急生理照護、傷病分級、進行體能檢測、新人健檢、健康諮詢、健康照護與管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 ④ 定期舉辦各式身心靈講座與健康促進課程：舉凡身心保健、減重計畫、醫療新知、職業災害預防、夫妻溝通、兩性相處等，總計六場次；也會定期舉辦減重活動比賽、體適能課程、營養運動、職安座談、失智憂鬱照顧、悲傷療癒以及性別平等與霸凌防治...等之大型訓練課程，讓員工能學習各種新知，並與公司中不同部門之同仁交流學習，增強員工之間的關係，進而推動友善職場與多元共融文化。

5. 員工與眷屬關懷方案

聘僱專業心理諮商師，在員工需要關懷與協助時，例如發生意外事故或家中有重大變故，即時啟動完善的員工關懷機制，關懷、探視與安慰協助家屬並建立信任關係，並且不定期追蹤近況，必要時提供財務、法務等員工協助方案。

6.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收入予福委會，並由各部門推派福委代表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運用公司福委會經費，除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以及員工婚喪喜慶之禮金補助，同時實行員工彈性福利制度，讓公司福利金額發揮最大效益。

(二) 性平與多元化管理

公司倡導職場性別平權，尊重每一位員工的差異化，維護多元性別群體的權益，確保員工不會因殘疾、性別、性傾向、年齡、背景、階級、政治、宗教信仰與種族等而受到歧視、偏見或不公平待遇。員工的聘用除了禁用童工、落實僱用

多元性別與不同種族國家的員工之外，在員工留任培育方面更致力推動薪酬升遷公平性，積極規劃多元化管理，如：制訂性騷擾防治與禁止不法侵害政策、成立性平委員會、設置反歧視、性平、性騷及霸凌申訴窗口、母性哺乳關懷、不定期辦理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等友善職場教育訓練，致力提高全體員工認知正確性並且確保高階主管投入並支持等相關措施，努力為不同背景員工創造更大的兼容性，鼓勵擁抱彼此的差異，邁向包容共好的多元職場文化。

(三)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職涯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每年依據工作職務擬定培訓計畫，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同時積極推動線上學習，以期每位員工具備最新及最完善的專業知識。

1. 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如：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等。
2. 外部訓練課程則依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派員參加外部研討課程，以提供公司員工良好之專業培訓。

本公司 111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單位：人；新台幣元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梯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837	22	1,985	377,752
領導管理	22	7	182	
新進人員訓練	8	5	36	
外訓課程	28	18	232	

(四)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本國籍勞工依法適用新制，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外國籍勞工依法適用新制或舊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要件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1) 在本公司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 (2) 在本公司服務滿 25 年以上。
- (3) 在本公司服務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

2. 命令退休要件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 65 歲者

(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1)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給。但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五)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和諧與維護員工之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持雙方溝通管道暢通；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平台，公司政策及資訊能公開且即時傳遞週知；建立匿名「員工意見回覆區」，藉此聆聽員工寶貴的建議與回饋，並確保員工提出之問題獲得重視並由相關單位妥善處理及回覆。透過上述方式，落實勞雇溝通管道順暢，故能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六) 勞資糾紛之因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措施尚屬良好，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勞資雙方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二、社會參與

- (一) 本公司承諾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體認環保為現今人類最重要之課題之一，設計及製造最符合環境效益之產品，並鼓勵員工共同參與為地球環保而努力，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宣導辦公室節能減碳、力行資源回收，推廣「環保」、「低碳飲食」及「環境健康」等議題共同愛護地球。
- (二) 本公司關懷弱勢團體，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並廣邀同仁參與：
- 1.111 年聖誕節義賣活動：邀請數家弱勢團體舉辦義賣活動，計有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星兒工作坊)、新北市糕菲膳工坊、新北市愛盲庇護工場(新店)、勵馨甜心工坊、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中華善愛社福協會附設小豆苗小作所、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勝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北市樸樹咖啡樹林店 PURE COFFEE)，共八家團體參與。
 - 2.長期支持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主辦「1919 捐書陪讀計畫」，並捐贈大量二手書。
 - 3.參與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主辦之舊鞋救命計畫：111 年度本公司參與集團公益捐贈，共同捐贈愛心物資(二手鞋 345 雙、二手包 81 個、二手衣 559 件)。
 - 4.為落實在地關懷，幫助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所服務的弱勢家庭度過緊急時刻，111 年度捐贈善款支持安得烈「食物銀行計畫」，援助全台偏鄉地區 1,000 個弱勢家庭，幫助受助孩子的身心健全發展。
- (三) 社區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在地將近 15 年，一路走來堅持落實「敦親睦鄰並想讓社會變得更好」的理念與目標邁進，為促進社區福祉與關懷弱勢團體，積極辦理社會救助與義賣活動，鼓勵員工用實際行動投入社會公益，為社區付出，成為社區公民。

111 年社區公民行動		
類 別	說 明	時 間
捐血救人公益活動	配合園區神腦基金會每年夏季與冬季二次於中庭辦理聯合捐血活動，鼓勵員工挽袖捐贈熱血救人一命。	111.1.20、 111.7.12
新冠疫情社區協助	疫情期間不定時協助消毒，及居住附近的員工眷屬染疫關懷與急難協助。	111.4.13~ 111.12.30

三、環境績效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本公司配合政府推行綠色消費政策，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碳標籤等五大標章產品，落實全民綠色消費。

(一)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本公司常設工安環保人員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並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責研擬、規劃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生策略及各項議案之推動。本公司在工安及環保之推展方面，除了致力於推動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積極與國際接軌，認真執行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每年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認證。本公司所有產品符合完全綠色政策(True Green Policy)，包括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2.0)及無鹵製程(Halogen Free)，並要求供應商無使用有害物質，以符合國際客戶對於產品安全性之需求；此外，產品之包裝材料與型錄等皆使用符合環保材質之環保回收紙與環保油墨等以降低環境污染。
- 2.災害防範與緊急應變措施：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消防防護計畫書」，每年至少演練一次，確保公司於火災、疫情擴散等重大災害發生時，所有人員皆瞭解應變方式，部門及緊急應變編組各項作業能有所適從，以統一指揮作業步調及方向，期以達降低人員傷亡、損害控制之目的。
- 3.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為達成零職災之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及模擬演練，再透過稽核制度確認執行成效與缺失之改善，於每三個月之勞資會議中，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依勞資會議決議之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不斷地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風險之危害，以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4.現場作業環境測定：本公司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由勞委會認可之合格作業環境測定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定期實施二氧化碳(CO₂)、照度、有機溶劑(乙醇、正溴丙烷、異丙醇)、鉛(Pb)、電磁波...等作業環境之量測。相關檢測資料依行政部「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公告同仁周知，並做為行政部工務部門以為各區環境改善及節能措施之參考依據。

- 5.實施自動檢查：本公司針對電器設備、消防設施及作業環境擬定自動檢查實施計畫，積極找尋可能潛在之危害因素，並努力改善相關問題及可能之缺失，以有效控制可能發生之風險。本公司進行年度之建築物安檢、消防檢修申報、各樓層分路總開關箱之定期保養及紅外線熱顯像檢查，辦公室及實驗室全面改為固定式插座且不使用延長線，並定期檢查電源迴路負載，以降低各種可能之公共安全危害，全面提昇公司同仁上班環境之安全。

(二) 節能措施之具體做法與成果

本公司為無晶圓廠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設計及測試，無產品製造作業，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環境污染及廢棄物管理缺失所受環保主管機關處份之記錄。

1.環境管理績效目標如下：

- (1)短期目標為遵行相關環境法令，提倡廢棄物之資源分類及減量活動，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
- (2)中期目標為持續地改善環境管理系統，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 (3)長期目標為提倡員工共同參與及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致力於環境生態之改善。

2.環保節能主要之具體措施與成果如下：

- (1)本公司設計及製造符合環境效益之產品，致力於產品微形及輕量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所產生之衝擊，推動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並落實 5R(Reduce、Reuse、Recycle、Repair、Refuse)有效降低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量。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量 111、110 年度之重量分別為 205 公斤及 50 公斤，111 年度因處理累積過去年度之事業廢棄物，故重量增加。
- (2)本公司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之使用，本公司之節能措施使 111 年度之用電量較 110 年增加 119,040 kw/hr，CO₂ 排放量約增加 61 公噸。本公司每年度定期進行冰水主機、冰水送風機、全熱交換器等空調設備之年、季、月例行性維養及汰舊換新工程作業，以降低其故障率，並提高運轉效率。本公司亦實施辦公室午休時間關燈、裝設具無人感測裝置之燈具，可節省 10% 照明用電量。
- (3)本公司 111、110 年度之總用水度數分別為 3,769 及 2,681 度，用水用電量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實施在家工作，111 年恢復實體上班所致。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用水及省水標章產品使用，如：兩段式沖水馬桶、省水標章水龍頭、感應式沖水小便斗之設備與節約用水宣傳...等。
- (4)本公司營運業務正處於成長期，亦非工廠耗電事業，但為保護環境及永續經營，本公司持續執行各項節能措施，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為每年減少 1% 為目標。

- (5)本公司落實產品無毒原料之綠色設計，並推行綠色採購及管理，透過產品及服務，提供及協助客戶減少對環境衝擊及改善環境品質之對策；另，本公司產品包裝材料與型錄亦陸續更換為環保材質、使用環保回收紙與環保油墨，以降低環境污染。
- (6)本公司致力於環保觀念及教育之推廣，經常向員工宣導垃圾減量及資源分類等環保相關訊息，亦鼓勵員工共同參與及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相關措施如：配合餐盒供應廠商推廣員工環保餐具之使用、宣導員工擦手紙巾及紙杯減量使用、購買環保標章產品...等措施。

柒、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978,924	1,166,628	2,790,193	3,187,813	2,748,805	2,596,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3	37,287	56,942	72,889	80,828	73,158
使 用 權 資 產		0	11,995	1,586	26,728	13,355	10,001
無 形 資 產		8,357	9,679	41,943	44,763	46,468	48,104
其 他 資 產		10,896	27,718	149,912	742,992	938,911	970,561
資 產 總 額		1,013,480	1,253,307	3,040,576	4,075,185	3,828,367	3,698,37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88,711	378,106	419,970	856,735	644,505	1,012,714
	分 配 後	378,711	576,106	723,720	1,609,058	1,161,240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7,793	8,399	3,735	16,680	2,938	2,93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96,504	386,505	423,705	873,415	647,443	1,015,649
	分 配 後	386,504	584,505	727,455	1,625,738	1,164,17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716,976	866,802	2,616,871	3,201,770	3,180,924	2,682,726
股 本		600,000	600,000	675,000	675,000	685,110	687,590
預 收 股 本		0	0	0	11,556	4,496	4,406
資 本 公 積		2,545	2,824	1,557,933	1,561,112	1,571,188	1,573,35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6,270	278,974	399,695	976,311	947,758	446,069
	分 配 後	36,270	80,974	95,945	223,988	431,023	(註 3)
其 他 權 益		(11,839)	(14,996)	(15,757)	(22,209)	(27,628)	(28,69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16,976	866,802	2,616,871	3,201,770	3,180,924	2,682,726
	分 配 後	626,976	668,802	2,313,121	2,449,447	2,664,189	(註 3)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不適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973,505	1,156,716	2,778,466	3,173,212	2,736,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3	37,272	56,887	72,768	80,638
使 用 權 資 產		0	10,087	772	26,356	13,178
無 形 資 產		8,357	9,679	41,943	41,811	41,615
其 他 資 產		25,567	42,223	165,778	763,905	963,397
資 產 總 額		1,022,732	1,255,977	3,043,846	4,078,052	3,834,86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97,963	381,658	423,649	859,776	650,999
	分 配 後	387,963	579,658	727,399	1,612,099	1,167,734
非 流 動 負 債		7,793	7,517	3,326	16,506	2,93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05,756	389,175	426,975	876,282	653,937
	分 配 後	395,756	587,175	730,725	1,628,605	1,170,672
股 本		600,000	600,000	675,000	675,000	685,110
預 收 股 本		0	0	0	11,556	4,496
資 本 公 積		2,545	2,824	1,557,933	1,561,112	1,571,18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6,270	278,974	399,695	976,311	947,758
	分 配 後	36,270	80,974	95,945	223,988	431,023
其 他 權 益		(11,839)	(14,996)	(15,757)	(22,209)	(27,628)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16,976	866,802	2,616,871	3,201,770	3,180,924
	分 配 後	626,976	668,802	2,313,121	2,449,447	2,664,189

註：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不適用，本公司 107 年度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973,505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4,6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3				
無 形 資 產		8,357				
其 他 資 產		10,896				
資 產 總 額		1,022,7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0,583				
	分 配 後	390,583				
非 流 動 負 債		0				
其 他 負 債		5,17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05,756				
	分 配 後	395,756				
股 本		600,000				
資 本 公 積		2,54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6,270				
	分 配 後	36,270				
其 他 權 益		(11,839)				
庫 藏 股 票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16,976				
	分 配 後	626,976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201,510	1,585,688	1,969,592	3,367,047	2,954,986	374,031
營業毛利	589,426	821,820	960,842	1,794,945	1,546,092	179,869
營業損益	126,895	280,187	385,638	1,029,615	709,555	4,22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960)	2,155	(27,981)	11,735	138,457	13,688
稅前淨利	123,935	282,342	357,657	1,041,350	848,012	17,9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3,912	242,819	318,484	880,311	723,535	15,04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23,912	242,819	318,484	880,311	723,535	15,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	(3,272)	(524)	(6,397)	(5,184)	(1,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986	239,547	317,960	873,914	718,351	13,9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912	242,819	318,484	880,311	723,535	15,0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986	239,547	317,960	873,914	718,351	13,981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2.07	4.05	5.29	13.04	10.56	0.22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201,510	1,585,688	1,969,592	3,367,047	2,954,986
營業毛利	589,426	821,820	960,842	1,794,945	1,546,092
營業損益	125,398	278,279	383,011	1,027,898	707,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6)	2,394	(25,893)	12,940	140,324
稅前淨利	123,012	280,673	357,118	1,040,838	847,3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3,912	242,819	318,484	880,311	723,5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23,912	242,819	318,484	880,311	723,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	(3,272)	(524)	(6,397)	(5,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986	239,547	317,960	873,914	718,3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912	242,819	318,484	880,311	723,5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986	239,547	317,960	873,914	718,351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2.07	4.05	5.29	13.04	10.56

註：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不適用，本公司 107 年度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201,51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589,426				
營 業 損 益	125,266				
營 業 外 收 益 及 費 損	(2,386)				
稅 前 淨 利	122,88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損 益	123,780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0				
本 期 淨 利	123,78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0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23,986				
每 股 盈 餘(元)	2.06				

註：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劉書琳、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劉書琳、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劉書琳、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劉書琳、施錦川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劉書琳、施錦川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係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故改由王攀發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6	30.84	13.94	21.43	16.91	27.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85.20	2,324.68	4,602.24	4,415.55	3,939.06	3,671.0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39.07	308.55	664.38	372.09	426.50	256.40
	速動比率	288.77	247.65	598.92	318.03	275.52	176.67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721.26	2,104.86	2,207.25	2,473.34	352.2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7	8.25	8.64	10.79	9.01	7.36
	平均收現日數(日)	40	44	42	34	41	50
	存貨週轉率(次)	2.81	3.28	3.29	3.23	1.44	0.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2	6.20	6.87	6.72	6.67	8.86
	平均銷貨日數(日)	130	111	111	113	253	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0.28	60.30	41.80	51.87	38.45	19.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40	0.92	0.95	0.75	0.40
獲 利 能 力 (%)	資產報酬率	12.84	21.45	14.84	24.75	18.32	0.40
	權益報酬率	18.92	30.66	18.28	30.26	22.67	0.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66	47.06	52.99	152.88	123.33	2.60
	純益率	10.31	15.31	16.17	26.14	24.49	4.02
	每股盈餘(元)	2.07	4.05	5.29	13.04	10.56	0.22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1.11	51.48	75.62	104.73	32.63	17.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65	129.48	118.57	129.69	61.93	63.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24	11.35	4.44	17.87	0.00	6.2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35	2.75	2.39	1.69	2.11	39.5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相關流動負債如應付帳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要係因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度銷貨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下降、權益報酬率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獲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現金流量比率和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營運產生之現金較上期減少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增加幅度較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幅度為大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0	30.99	14.03	21.49	17.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85.20	2,325.61	4,605.97	4,422.65	3,948.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6.72	303.08	655.84	369.07	420.28
	速動比率	278.09	242.83	591.02	315.21	270.82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1,068.20	3,572.18	2,334.72	2,584.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7	8.25	8.64	10.79	9.01
	平均收現日數(日)	40	44	42	34	41
	存貨週轉率(次)	2.81	3.28	3.29	3.23	1.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2	6.20	6.87	6.72	6.67
	平均銷貨日數(日)	130	111	111	113	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0.28	60.32	41.84	51.94	38.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1.39	0.92	0.95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8	21.33	14.82	24.73	18.29
	權益報酬率	18.92	30.66	18.28	30.26	22.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50	46.78	52.91	152.80	123.24
	純益率	10.31	15.31	16.17	26.14	24.49
	每股盈餘(元)	2.07	4.05	5.29	13.04	1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72	49.41	74.19	104.01	32.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22	130.16	118.47	129.75	61.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34	10.69	4.32	17.78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0	2.77	2.40	1.70	2.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 111 年度營運活動趨緩及獲利下降，故相關流動負債如應付帳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度銷貨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下降、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獲利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產生之現金較上期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增加幅度較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幅度為大，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7.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不適用，本公司 107 年度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四)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85.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3.87				
	速動比率		275.67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7				
	平均收現日數		40				
	存貨週轉率(次)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2				
	平均銷貨日數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0.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88				
		稅前純益	20.48				
	純益率		10.30				
	每股盈餘(元)		2.0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8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韻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 五、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3,187,813	2,748,805	(439,008)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89	80,828	7,939	11
使用權資產	26,728	13,355	(13,373)	(50)
無形資產	44,763	46,468	1,705	4
其他資產	742,992	938,911	195,919	26
資產總額	4,075,185	3,828,367	(246,818)	(6)
流動負債	856,735	644,505	(212,230)	(25)
非流動負債	16,680	2,938	(13,742)	(82)
負債總額	873,415	647,443	(225,972)	(26)
股本	675,000	685,110	10,110	2
預收股本	11,556	4,496	(7,060)	(61)
資本公積	1,561,112	1,571,188	10,076	1
保留盈餘	976,311	947,758	(28,553)	(3)
其他權益	(22,209)	(27,628)	(5,419)	2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3,201,770	3,180,924	(20,846)	(1)

(一)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折舊攤提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509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7,898 仟元、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62 仟元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 111 年度應付帳款減少 160,591 仟元；另因 111 年獲利下降，故應付所得稅減少 69,805 仟元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11 年度 IFRS16 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5. 負債總額：綜合上述第 3、4 點原因，以致負債總額減少。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3,367,047	2,954,986	(412,061)	(12)
營業成本	1,572,102	1,408,894	(163,208)	(10)
營業毛利	1,794,945	1,546,092	(248,853)	(14)
營業費用	765,330	836,537	71,207	9
營業利益	1,029,615	709,555	(320,060)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35	138,457	126,722	1080
利息收入	7,732	17,450	9,718	1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5	121,350	116,875	2612
財務成本	(472)	(343)	129	(27)
稅前淨利	1,041,350	848,012	(193,338)	(19)
所得稅費用	(161,039)	(124,477)	36,562	(23)
本期淨利	880,311	723,535	(156,776)	(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97)	(5,184)	1,213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3,914	718,351	(155,563)	(18)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880,311	723,535	(156,776)	(18)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873,914	718,351	(155,563)	(18)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利益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受終端需求下滑影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原因：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銀行存款利率提高所致；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認列淨外幣兌換利益較上期增加 122,651 仟元所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63	104.73	(68.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3	129.69	(52.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17.87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增加幅度較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幅度為大，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發放後為負數所致。			

(二) 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1,513,917	678,038	709,811	1,482,144	無	無

註：融資活動包括發放現金股利 516,735 仟元。

(三)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皆基於公司基本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而進行策略性轉投資，依循主管機關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之依據，由相關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執行，上述程序或辦法並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將以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註)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7,732	0.23%	17,450	0.59%	7,588	2.03%
利息支出	472	0.01%	343	0.01%	51	0.01%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資金規劃上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重，目前資金充裕，尚無借款需求，110、111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 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並定期評估利率及金融資訊，當未來有資金需求時，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之計價單位以美金為主，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2,915)仟元、99,736 仟元及(6,290)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68)%、3.38%及(1.68)%，故當匯率變動時，對本公司之外幣帳款及經營獲利將有影響，但整體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對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對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除以外幣計價、收付款之進銷貨款產生避險效果外，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避險作業之依據，在報價時亦考量匯率變動而調整售價以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著眼未來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升息及產業景氣循環連帶影響電子消費性產品的需求。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供給、需求以及價格之波動，妥善運用跨國企業分點優勢，提供更具生產穩定供應期與彈性出貨物流計畫的機動應變能力，積極調整產銷策略以減少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作業。本公

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資產與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中制訂完整作業流程，由各權責部門依本程序辦理作業；本公司並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以作為未來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進而控制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之主要研發方向為開發可供多樣平台運用之 USB4、USB 3.2 及 USB Type-C 相關之控制晶片。擁有領先之研發經驗及技術，使各區段產品具差異化，廣泛且多樣化應用於客戶產品設計，進而提升終端產品市場價值。本公司對於客戶在其產品於初期設計、驗證、製造生產時發生之問題，可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以達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性能、快速導入量產等之目的，進而提升並鞏固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信任。未來研發計劃如下：

- (1) 支援 USB-IF 協會最新標準之 USB 3.2、USB4 及 USB4 v2.0 各項控制晶片
- (2) 具備 E-Marker 功能之訊號中繼器(Re-driver)
- (3) 韌體更新安全管理控制晶片(Secure Firmware Update Manager)
- (4) CC Pin 過壓保護 E-Marker 電子標記識別晶片
- (5) USB Power Delivery 電力傳輸控制晶片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收約 20%~30%以支持上述研發計畫，提高產品競爭優勢，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情勢變化適時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觀察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諮詢相關專家，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進行適當調整安排以因應法規或政策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受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團隊持續注意相關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積極參與國際協會制定規格之技術組織，領先掌握技術趨勢及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進而強化產品技術以符合客戶之需求，維持穩健彈性之財務業務發展，故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具有正面之影響。

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積極建構資安管理網絡，透過防火牆設置、資訊機房管理、使用者資訊安全管理等落實執行各項既定的政策。每年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優化公司員工有關資訊安全、環境維護及提升風險意識水準。資訊部門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政策、持續評估與篩選可能之風險，並適時提出措施以因應各種資訊安全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正直、積極正向、創新、紀律、客戶信賴」之企業精神以及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專注致力於本業之經營，並恪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與客戶維持良好之商業關係，並強化內部管理以凝聚員工向心力，本公司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始終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購併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秉持審慎之態度評估效益，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研發、設計、銷售晶片產品之公司，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加工，無需廠房從事生產行為，故無擴充廠房之相關風險產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本公司晶片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加工，晶本公司晶片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加工，晶圓、封裝及測試為主要原料及加工費用，110 年度對前三大進貨廠商之金額比重分別為 52%、31%及 5% (合計占 88%)；111 年度對前三大進貨廠商之金額比重分別為 66%、22%及 6% (合計占 94%)。本公司係屬無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而 IC 設計業為滿足客戶產品規格需求，首要考量為供應商之製程技術、良率、價格、交期配合、品質、供貨穩定性及產品保密性。目前集中少數廠商使得生產成本得因此降低，係屬 IC 設計產業之產業特性，且供應商與本公司在產能、製程、品質及交期等方面均能充分配合，長期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夥伴關係。本公司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以除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缺貨之風險，故可確保未來穩定供貨及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USB 相關控制控制晶片，110 年度對前四大銷貨客戶之比重分別為 30.94%、19.27%、9.50%、7.99% (合計占 67.70%)；111 年度對前四大銷貨客戶之比重分別為 36.89%、15.22%、14.09%、9.3% (合計占 75.50%) 主要係因為本公司產品線完整、客戶群眾多，除國際大廠及重要客戶外，為執行嚴格收款政策及降低客戶管理成本，本公司遂行與數家 IC 通路商採合作銷售模式，目前尚無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某廠商簽訂產品開發預購協議，後因雙方針對產品驗收品質認定存有歧異，致產生爭議，本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110年4月7日獲得一審勝訴判決；某廠商不服判決於110年4月間提出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委任律師意見，已就該訴訟案評估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視相關發展情況據以衡量，其結果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係以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並由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2. 因應措施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權責單位	業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	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評估各部門執行有關風險管理作業是否落實執行，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總經理室	1. 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2. 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管控。
產品管理處	1. 市場產品分析，擬定新產品開發策略。 2. 產品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管控。
業務處	控管公司未來業務量可能之變化。

權 責 單 位	業 務 風 險 管 理
研發處	1.研發進度及作業環境的管控。 2.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風險評估。
產品暨製造工程處	1.規劃推動全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使其合乎標準及客戶要求，並予以有效維持控管。 2.供應商稽核及及其製程能力參數監控。 3.規劃緊急備用工廠及第二商源供應商審核與評選。
管理處	1.財務及稅務風險的評估。 2.公司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3.網路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4.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之維持。 5.供應商管理及原物料採買應變策略。

3.公司營運議題的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

風險議題	風險來源	風 險 來 源 說 明	因 應 對 策
公 司 治 理	市場風險	1.終端市場需求下滑，庫存水位提高。 2.同業削價競爭。	與客戶共同導入更好的產品應用，並提供更佳的銷售組合，以利庫存去化。另，與代工封測等合作夥伴協調產能規劃以控制存貨水位。
			拓展並導入更多新產品 Design in，以技術領先取得高毛利的產品紅利。
	法律風險	因合約或相關智慧財產權產生之風險	謹慎審核契約，建立專利保護傘，以降低及避免風險。
	財務風險	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	主要採進銷貨自然避險，亦與主要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作為報價及避險之依據。
	資訊安全風險	企業資訊的洩密外流與智慧財產遭受損害	成立資安推動委員會，並取得ISO27001 認證，去年的執行結果及今年工作計畫『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 (PDCA) 』，以確保本公司的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安全。
理	重大事故風險	由於自然災害或人為不可控因素，導致公司營運中斷。	制定營運持續管理(BCM)指導方針，引導公司各單位於遭逢重大事故，執行應有的對應計劃、程序及活動，以確保本公司能持續營運，並降低對公司之衝擊。

風險議題	風險來源	風險來源說明	因應對策
社會	供應商風險	供應商未能確實執行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規範。	本公司對於往來供應商均有嚴謹之內部評估與調查作業程序，除將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重要檢查項目外，各項產品的提供均須符合法令環保標準，主要供應商皆能遵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治理經營企業。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極端氣候變遷造成地球環境破壞	響應目前全球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以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如空調開放時間之控管與溫度控制、隨手關燈與全面採用省電燈管...等實際措施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單位：人

證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中華民國會計師	2	2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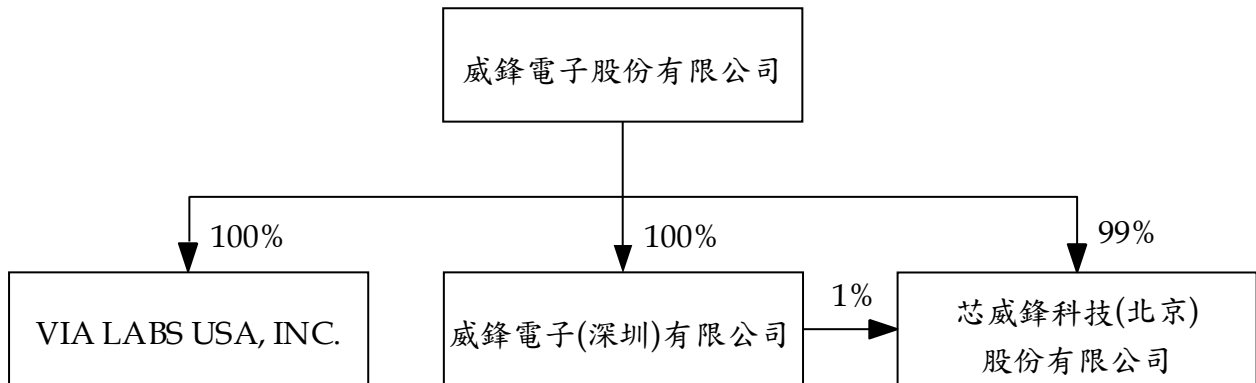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1)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控制公司：</u>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07.07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之1號7樓	新台幣 685,110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u>從屬公司：</u>				
VIA LABS USA, INC.	106.12.28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美金 300,000 新台幣 9,213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7.01.24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 9966 號威盛科技大廈 4 樓	人民幣 1,000,000 新台幣 4,409	集成電路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7.12.19	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谷一街 10 號院 6 號樓 3 層 305-14(北京自貿試驗區高端產業片區亦莊組團)	人民幣 1,000,000 新台幣 4,409	集成電路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註1：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匯率如下：新台幣/美元：1/ 30.710；新台幣/人民幣：1/ 4.409。

註2：芯威鋒集成電路設計(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更名為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情形：無。

4.關係業營運概況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本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一、(一)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主要係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其他附屬事業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權收入

(3)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以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為起點，VIA LABS USA, INC. 主要業務為產品測試、銷售及市場行銷支援服務，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及微處理器之測試與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互相支援產能、行銷、技術及服務以創造最大價值。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u>控制公司：</u>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文琦	80,497 股	0.12%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主望	38,843,000 股 -	56.49% -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牧	38,843,000 股 52,873 股	56.49% 0.08%
	董 事	王雪紅	379,072 股	0.55%
	獨 立 董 事	謝韻明	-	-
	獨 立 董 事	殷偉雄	-	-
	獨 立 董 事	吳璧昇	-	-
<u>從屬公司：</u>				
VIA LABS USA, INC.	董 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300,000 股	100.00%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文	(註)	100.00%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主望	990,000 股	99.00%
	董 事	陳寶惠	-	-
	董 事	陳鴻文	-	-
	董 事	陳文琦	-	-
	董 事	張育達	-	-
	監 察 人	陳英安	-	-
	監 察 人	翁銘輝	-	-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 後)
控制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 685,110	\$ 3,834,861	\$ 653,937	\$ 3,180,924	\$ 2,954,986	\$ 707,046	\$ 723,535	\$ 10.56
從屬公司： VIA LABS USA, INC.	\$ 9,213	\$ 14,399	\$ 3,612	\$ 10,787	\$ 24,328	\$ 1,403	\$ 746	\$ 2.49
威鋒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4,409	13,391	4,055	9,336	25,252	1,121	1,641	(註)
芯威鋒科技(北 京)股份有限 公司	4,409	4,420	13	4,407	-	(15)	(2)	-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 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本公司得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本公司業已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敬請參閱本年報第 132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設 質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比率達50%以上且具控制力	38,843,000 股	56.49%	無	董 事 董 事	陳主望 林子牧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 383	-	-	-	月結 60 天	-	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	-	-	-	-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通融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式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遠東工業園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號七樓部分辦公室	110.01.01 ~ 112.12.31	營業租賃	係參考週邊租賃市場行情	每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 9,656	\$ 10,460	無
承租	遠東工業園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1號四樓辦公室	110.12.01 ~ 112.12.31	營業租賃	係參考週邊租賃市場行情	每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2,561	2,561	無
承租	停車位	遠東五期大樓、莊敬停車場及矽谷溫泉會館...等	110.01.01 ~ 112.12.31	營業租賃	係參考週邊租賃市場行情	每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1,270	1,375	無

(5)背書保證情形：無。

(6)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其他應付款		逾期帳項			備 註
費用	金額	占該科目 之比率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該科目 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研究費	\$ 11,988	2	-	-	1-3 個月	成本 加成	1-3 個月	無從 比較	\$ 455	-	-	-	-	註 1
勞務費	\$ 15,218	74	-	-	1-3 個月	成本 加成	1-3 個月	無從 比較	\$ 2,183	1	-	-	-	註 2

註 1：本公司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公司）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EDA 支出及消耗品。其中 EDA 支出 7,760 仟元係由威盛公司代本公司向廠商共同議價，並由威盛公司付款與廠商，再向本公司請款。

註 2：本公司與威盛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話：02-22181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6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57、 61~62		二七~二八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65~6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6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8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3、6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 58%，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等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及函證程序，藉以測試對該等客戶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13,917	40	\$ 1,906,789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34,000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58,642	7	381,79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425	-	1,6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369	-	5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57,566	25	454,24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480	-	8,8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48,805</u>	<u>72</u>	<u>3,187,81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2,446	4	154,51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8,794	17	468,28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0,828	2	72,88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3,355	-	26,72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6,468	1	44,7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4,054	2	36,1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7,33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56,279	2	84,0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9,562</u>	<u>28</u>	<u>887,372</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28,367</u>	<u>100</u>	<u>\$ 4,075,1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 125,290	3	\$ 265,3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5,528	-	26,0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83,072	10	329,1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4,343	3	174,14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718	-	6,9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855	1	15,6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699	-	39,4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4,505</u>	<u>17</u>	<u>856,73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	13,545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38	-	3,1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8</u>	<u>-</u>	<u>16,68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47,443</u>	<u>17</u>	<u>873,415</u>	<u>21</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85,110	18	675,000	17
3140	預收股本	4,496	-	11,556	-
3200	資本公積	1,571,188	41	1,561,112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817	4	68,7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09	1	15,7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732	20	891,77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7,758	25	976,311	24
3400	其他權益	(27,628)	(1)	(22,209)	-
3XXX	權益總計	<u>3,180,924</u>	<u>83</u>	<u>3,201,770</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28,367</u>	<u>100</u>	<u>\$ 4,075,1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954,841	100	\$ 3,342,55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5	-	24,48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54,986	100	3,367,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1,408,894	48	1,572,102	46
5900	營業毛利	1,546,092	52	1,794,945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754	2	52,152	2
6200	管理費用	73,380	2	59,8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4,750	24	650,767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	-	2,5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6,537	28	765,330	23
6900	營業淨利	709,555	24	1,029,61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7,450	-	7,7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350	4	4,475	-
7050	財務成本	(343)	-	(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457	4	11,735	-
7900	稅前淨利	848,012	28	1,041,35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4,477)	(4)	(161,03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723,535	24	880,311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5	-	\$ 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07)	-	(6,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88</u>	<u>-</u>	<u>(2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5,184)</u>	<u>-</u>	<u>(6,39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8,351</u>	<u>24</u>	<u>\$ 873,914</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56</u>		<u>\$ 13.04</u>	
9810	稀 釋	<u>\$ 10.25</u>		<u>\$ 1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未 實 現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000	\$ -	\$ 1,557,933	\$ 36,909	\$ 14,996	\$ 347,790	(\$ 15,168)	(\$ 589)	\$ 2,616,8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	3,179	-	-	-	-	-	3,17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1,556	-	-	-	-	-	-	11,55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72	-	(31,87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	(76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03,750)	-	-	(303,75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880,311	-	-	880,3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	(6,222)	(230)	(6,39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0,366	(6,222)	(230)	873,91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5,000	11,556	1,561,112	68,781	15,757	891,773	(21,390)	(819)	3,201,7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	1,270	-	-	-	-	-	1,270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110	(7,060)	8,806	-	-	-	-	-	11,85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036	-	(88,03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52	(6,45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52,323)	-	-	(752,32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23,535	-	-	723,53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5	(6,607)	1,188	(5,18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3,770	(6,607)	1,188	718,3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5,110	\$ 4,496	\$ 1,571,188	\$ 156,817	\$ 22,209	\$ 768,732	(\$ 27,997)	\$ 369	\$ 3,180,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8,012	\$ 1,041,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03	42,343
A20200	攤銷費用	61,520	26,4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	2,529
A20900	財務成本	343	472
A21200	利息收入	(17,450)	(7,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0	3,1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2)	(117,7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2,499	(155,4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	(136)
A31200	存 貨	(503,324)	(187,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17)	(6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091)	103,9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00)	11,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598	132,932
A32200	負債準備	(2,183)	3,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60)	13,970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38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7,265	912,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85	7,4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3)	(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180)	(22,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327</u>	<u>897,2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116)	(462,5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23)	(\$ 43,0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62	2,5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517)	(34,8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468</u>	<u>(971,8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355)	(10,8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2,323)	(303,7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1,856</u>	<u>11,5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4,822)</u>	<u>(303,0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55</u>	<u>(2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92,872)	(377,8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6,789</u>	<u>2,284,6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3,917</u>	<u>\$ 1,906,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威鋒公司」)於 97 年 7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為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6.49% 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85,110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 109 年 9 月本公司上市申請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同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威鋒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1)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2)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3)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
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授權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

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60	\$ 2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0,664	1,054,33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32,993	653,193
附買回債券	100,000	199,000
	<u>\$ 1,513,917</u>	<u>\$ 1,906,789</u>

合併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80%~5.10%	0.07%~0.41%
附買回債券	1.20%	0.88%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434,000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06	\$ -
<u>非 流 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57,153	\$ 54,533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05,293	99,977
	<u>\$ 162,446</u>	<u>\$ 154,51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匯 率 區 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950 仟元	112.02.16
（美金兌新台幣）		\$ 30.2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賺取匯率波動之利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6,636
國外受益憑證	638,794	461,649
	<u>\$ 638,794</u>	<u>\$ 468,28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 <u>434,000</u>

截至110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53%~0.56%。

十、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265,620	\$ 388,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	1,621
減：備抵損失	(<u>6,978</u>)	(<u>6,325</u>)
	\$ <u>259,067</u>	\$ <u>383,415</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u>2,369</u>	\$ <u>50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5,975	\$ 70	\$ -	\$ -	\$ 266,0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57)	(21)	-	-	(6,978)
攤銷後成本	<u>\$ 259,018</u>	<u>\$ 49</u>	<u>\$ -</u>	<u>\$ -</u>	<u>\$ 259,0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9,740	\$ -	\$ -	\$ -	\$ 389,7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25)	-	-	-	(6,325)
攤銷後成本	<u>\$ 383,415</u>	<u>\$ -</u>	<u>\$ -</u>	<u>\$ -</u>	<u>\$ 383,4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325	\$ 3,7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53	2,529
年底餘額	<u>\$ 6,978</u>	<u>\$ 6,325</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96,388	\$ 237,338
在 製 品	525,332	197,662
原 物 料	<u>235,846</u>	<u>19,242</u>
	<u>\$ 957,566</u>	<u>\$ 454,242</u>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4,879 仟元及 107,724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威鋒電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公司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99.00%	99.00%	註 1、註 2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1.00%	1.00%	註 1、註 2

註 1：威鋒電子公司及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分別匯出資金人民幣 990 仟元及 10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99% 及 1%。

註 2：芯威鋒集成電路設計（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更名為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儀器設備	\$ 45,034				\$ 32,233
電腦設備	14,532				18,799
其他設備	18,687				21,763
租賃改良物	<u>2,575</u>				<u>94</u>
	<u>\$ 80,828</u>				<u>\$ 72,889</u>

	<u>儀 器 設 備</u>	<u>電 腦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 物</u>	<u>合 計</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259	\$ 16,997	\$ 390	\$ 3,974	\$ 129,620
增 添	2,477	13,129	31,183	-	46,789
處 分	-	(140)	-	-	(1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736</u>	<u>\$ 29,986</u>	<u>\$ 31,573</u>	<u>\$ 3,974</u>	<u>\$ 176,269</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736	\$ 29,986	\$ 31,573	\$ 3,974	\$ 176,269
增 添	31,433	2,961	24,991	3,550	62,935
重 分 類	24	-	(24)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2,193</u>	<u>\$ 32,947</u>	<u>\$ 56,540</u>	<u>\$ 7,524</u>	<u>\$ 239,2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473	\$ 6,057	\$ 390	\$ 3,758	\$ 72,678
折舊費用	16,030	5,270	9,420	122	30,842
處 分	-	(140)	-	-	(1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8,503</u>	<u>\$ 11,187</u>	<u>\$ 9,810</u>	<u>\$ 3,880</u>	<u>\$ 103,380</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503	\$ 11,187	\$ 9,810	\$ 3,880	\$ 103,380
折舊費用	18,652	7,228	28,047	1,069	54,996
重 分 類	4	-	(4)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7,159</u>	<u>\$ 18,415</u>	<u>\$ 37,853</u>	<u>\$ 4,949</u>	<u>\$ 158,376</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儀器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物	3~4 年

(二)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u>\$ 13,355</u>	<u>\$ 26,72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110年度
	<u>\$ -</u>	<u>\$ 37,2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u>\$ 13,407</u>	<u>\$ 11,50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855</u>	<u>\$ 15,629</u>
非流動	<u>\$ -</u>	<u>\$ 13,54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60%~4.50%	1.60%~4.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62</u>	<u>\$ 1,11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960</u>	<u>\$ 12,45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u>\$ 46,468</u>	<u>\$ 44,763</u>
<u>成 本</u>		<u>金 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8,438
單獨取得		<u>29,24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683</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7,683
單獨取得		63,190
淨兌換差額		<u>3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90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495)
攤銷費用		<u>(26,42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20)</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920)
攤銷費用		(61,520)
淨兌換差額		<u>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43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5年
------	------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479	\$ 3,323
暫付款	-	1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8,787	5,524
留抵稅額	2,214	-
存出保證金	56,279	84,041
	<u>\$ 71,759</u>	<u>\$ 92,904</u>
流動	\$ 15,480	\$ 8,863
非流動	56,279	84,041
	<u>\$ 71,759</u>	<u>\$ 92,904</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25</u>	<u>\$ 27</u>
應付帳款	\$ 125,265	\$ 265,3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8	26,028
	<u>\$ 130,793</u>	<u>\$ 291,382</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14,602	\$ 144,537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二）	85,881	96,000
應付廣告費	24,660	22,504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19,335	18,662
應付研究費	9,787	22,131
應付勞務費	6,618	5,261
應付賠償款（附註三十）	4,126	4,126
應付保險費	3,736	3,841
應付退休金	3,578	3,374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2,354	2,55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312	\$ 3,700
其 他	<u>6,083</u>	<u>2,499</u>
	<u>\$ 383,072</u>	<u>\$ 329,18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943	\$ 34,244
代 收 款	<u>4,756</u>	<u>5,215</u>
	<u>\$ 6,699</u>	<u>\$ 39,459</u>

十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貨及保固	<u>\$ 4,718</u>	<u>\$ 6,901</u>
流 動	\$ 4,718	\$ 6,901
非 流 動	<u>-</u>	<u>-</u>
	<u>\$ 4,718</u>	<u>\$ 6,901</u>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901	\$ 3,342
本期(減少)新增	<u>(2,183)</u>	<u>3,559</u>
年底餘額	<u>\$ 4,718</u>	<u>\$ 6,90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屬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均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259 仟元及 14,477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3,578 仟元及 3,37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鋒公司因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及由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任而採用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其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51)	(\$ 3,2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3</u>	<u>122</u>
提撥短絀	(2,938)	(3,135)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938</u>)	(\$ <u>3,135</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2,938</u>	<u>\$ 3,1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3,202)	\$ 46	(\$ 3,1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	(20)	-	(20)
認列於損益	(110)	-	(11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	-	(6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1	-	2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5)	-	(1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u>	<u>-</u>	<u>55</u>
雇主提撥	<u>-</u>	<u>76</u>	<u>7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257)	\$ 122	(\$ 3,13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	(\$ 3,257)	\$ 122	(\$ 3,1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收入	(32)	1	(31)
認列於損益	(122)	1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	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8)	-	(13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04	-	5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8)	-	(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8	7	235
雇主提撥	-	83	83
111年12月31日	(\$ 3,151)	\$ 213	(\$ 2,93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121	110
	<u>\$ 121</u>	<u>\$ 11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750%	4.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0)	(\$ 170)
減少 0.25%	\$ 159	\$ 1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3	\$ 173
減少 0.25%	(\$ 145)	(\$ 1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	\$ 3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3年	20.6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8,511	67,500
已發行股本	\$ 685,110	\$ 675,000
預收股本	\$ 4,496	\$ 11,556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48 仟股及 617 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暫列預收股本項下，另 111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642 仟股，其中 394 仟股連同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股本於 111 年間已向經濟部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申請，故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85,11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565,832	\$ 1,554,307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u>5,356</u>	<u>6,805</u>
	<u>\$ 1,571,188</u>	<u>\$ 1,561,112</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提列及分派，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考量威鋒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威鋒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威鋒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036	\$ 31,8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452	761	-	-
現金股利	752,323	303,750	11.00	4.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及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已分別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及 110 年 5 月 12 日發放，110 及 109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威鋒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377	\$ -
特別盈餘公積	5,420	-
現金股利	516,518	7.5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19)	(\$ 589)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188	(230)
年底餘額	<u>\$ 369</u>	<u>(\$ 81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

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1,390)	(\$ 15,16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6,607)	(6,222)
年底餘額	<u>(\$ 27,997)</u>	<u>(\$ 21,3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7,341	\$ 6,989
附買回債券	<u>109</u>	<u>743</u>
	<u>\$ 17,450</u>	<u>\$ 7,73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商品損益	\$ 21,388	\$ 27,23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736	(22,915)
其 他	<u>226</u>	<u>153</u>
	<u>\$ 121,350</u>	<u>\$ 4,475</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u>\$ 343</u>	<u>\$ 472</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96	\$ 30,842
使用權資產	13,407	11,501
無形資產	<u>61,520</u>	<u>26,425</u>
合 計	<u>\$ 129,923</u>	<u>\$ 68,7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4	\$ 401
推銷費用	589	538
管理費用	7,889	5,818
研發費用	<u>59,221</u>	<u>35,586</u>
	<u>\$ 68,403</u>	<u>\$ 42,3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	\$ 87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636	1,723
研發費用	<u>57,797</u>	<u>24,615</u>
	<u>\$ 61,520</u>	<u>\$ 26,42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 541,445</u>	<u>\$ 517,450</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5,259	14,477
確定福利計畫	<u>121</u>	<u>110</u>
	<u>15,380</u>	<u>14,587</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u>1,270</u>	<u>3,1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8,095</u>	<u>\$ 535,2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11	\$ 12,828
推銷費用	32,912	28,007
管理費用	37,095	34,183
研發費用	<u>473,177</u>	<u>460,198</u>
	<u>\$ 558,095</u>	<u>\$ 535,21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8.42%	8.44%
董事酬勞	0.10%	0.1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8,000		\$ -		\$ 96,000		\$ -	
董事酬勞		900		-		1,1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	<u>\$ 653</u>	<u>\$ 2,529</u>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04,879</u>	<u>\$ 107,72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8,814)	(\$ 185,6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61)	3,0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898	21,5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477)</u>	<u>(\$ 161,0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48,012</u>	<u>\$ 1,041,3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69,602)	(\$ 208,270)
免稅所得	2,146	3,768
暫時性差異	(2,608)	(4,543)
虧損扣抵	-	34,657
投資扣抵	49,662	10,7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61)	3,04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14)	(4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477)</u>	<u>(\$ 161,039)</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4,343</u>	<u>\$ 174,14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36,156</u>	<u>\$ 37,898</u>	<u>\$ 74,054</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14,611</u>	<u>\$ 21,545</u>	<u>\$ 36,15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6</u>	<u>\$ 13.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25</u>	<u>\$ 12.4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23,535</u>	<u>\$ 880,311</u>

股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487	67,5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75	233
—員工認股權	<u>1,630</u>	<u>2,8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592</u>	<u>70,566</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威鋒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威鋒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7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 股 權 憑 證 授 予 期 間	累 計 最 高 可 行 使 認 股 比 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威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383	\$18.73	3,000	\$19.03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642)	18.47	(617)	18.73
本年度失效	(10)	18.13	-	-
年底流通在外	<u>1,731</u>	18.13	<u>2,383</u>	18.73
年底可執行	<u>981</u>	18.13	<u>883</u>	18.73

註：威鋒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日行使價格為 20.00 元，嗣後因 111、110 及 109 年發放現金股利及 109 年現金增資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為 18.13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8.13	\$ 18.7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07 年	2.89 年

威鋒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給與日股價	13.69 元
執行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32%~37.6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5.5 年
無風險利率	0.58%~0.60%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70 仟元及 3,179 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312 仟元及 3,700 仟元，另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9,335 仟元及 18,662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0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57,153	\$ 57,153
— 衍生工具	-	406	-	406
— 國內私募可轉換				
公司債	-	-	105,293	105,293
	<u>\$ -</u>	<u>\$ 406</u>	<u>\$ 162,446</u>	<u>\$ 162,85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 國外受益憑證	-	-	638,794	638,794
	<u>\$ -</u>	<u>\$ -</u>	<u>\$ 638,794</u>	<u>\$ 638,7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54,533	\$ 54,533
— 國內私募可轉換				
公司債	-	-	99,977	99,977
	<u>\$ -</u>	<u>\$ -</u>	<u>\$ 154,510</u>	<u>\$ 154,51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6,636	\$ 6,636
— 國外受益憑證	-	-	461,649	461,649
	<u>\$ -</u>	<u>\$ -</u>	<u>\$ 468,285</u>	<u>\$ 468,285</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54,510	\$ 468,285
本年度增加	-	220,002
本年度減少	-	(42,886)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6,607)
年底餘額	<u>\$ 162,446</u>	<u>\$ 638,794</u>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6,711	\$ 11,997
本年度增加	100,000	469,324
本年度減少	-	(6,814)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6,222)
年底餘額	<u>\$ 154,510</u>	<u>\$ 468,285</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股票、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依國內及國外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而得。
國內外受益憑證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淨收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淨收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以轉換權加計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到期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另轉換權價值係以發行辦法所訂的執行價格、轉換標的現貨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現金股利率及存續期間為評價參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 1,831,632	\$ 2,808,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2,852	154,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638,794	468,28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13,890	620,5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損 益	權 益	\$ 12,422
		59
		9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2,993	\$ 1,286,193
－金融負債	14,855	29,17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投資而產生之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6,245 仟元及 15,45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3,879 仟元及 46,8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113,697 仟元及 179,903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 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68,948	\$ 135,665	\$ 209,277	\$ -	\$ -	\$ 513,890
租賃負債	1.60%~4.50%	2,418	2,259	10,178	-	-	14,855
		<u>\$ 171,366</u>	<u>\$ 137,924</u>	<u>\$ 219,455</u>	<u>\$ -</u>	<u>\$ -</u>	<u>\$ 528,74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02,476	\$ 248,599	\$ 169,523	\$ -	\$ -	\$ 620,598
租賃負債	1.60%~4.50%	3,354	2,218	10,057	13,545	-	29,174
		<u>\$ 205,830</u>	<u>\$ 250,817</u>	<u>\$ 179,580</u>	<u>\$ 13,545</u>	<u>\$ -</u>	<u>\$ 649,772</u>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	\$ 29,096	\$ -	\$ -	\$ -
一流 出	-	(28,690)	-	-	-
	<u>\$ -</u>	<u>\$ 406</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6.49%及 57.11%。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弟公司
VIA CPU PLATFORM, INC.	兄弟公司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兄弟公司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註2）	實質關係人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註2）	實質關係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	實質關係人
冠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更名為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與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自 111 年 4 月起，因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喪失影響力，故合併公司與上述公司之關係由實質關係人變更為非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u>銷貨收入</u>		
母 公 司	\$ 383	\$ 501
兄弟公司	-	2
實質關係人	<u>4,423</u>	<u>8,000</u>
	<u>\$ 4,806</u>	<u>\$ 8,50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354
實質關係人	<u>425</u>	<u>1,267</u>
	<u>\$ 425</u>	<u>\$ 1,621</u>

上列應收帳款金額係未減除其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總額。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5,528</u>	<u>\$ 26,0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7,227</u>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4,662</u>	<u>\$ 28,777</u>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28	\$ 442
兄弟公司	-	2
	<u>\$ 328</u>	<u>\$ 444</u>

租賃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622</u>	<u>\$ 415</u>

合併公司之部分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四) 取得之資產價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腦設備		
母 公 司	\$ -	\$ 88
實質關係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14	2,433
	<u>\$ 2,214</u>	<u>\$ 2,521</u>

其他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無形資產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u>\$ 3,857</u>	<u>\$ 3,373</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734	\$ 51,754
股份基礎給付	305	763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董事車馬費	220	270
	<u>\$ 47,799</u>	<u>\$ 53,3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封裝測試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u>\$ 48,392</u>	<u>\$ 86,31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研究費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11,988	\$ 3,783
兄弟公司	15,353	4,354
實質關係人	<u>66</u>	<u>127</u>
	<u>\$ 27,407</u>	<u>\$ 8,26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EDA支出及消耗品。其中 EDA 支出係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公司）代合併公司向廠商共同議價，並由威盛公司付款與廠商，再向合併公司請款，111 及 110 年度之 EDA 支出分別為 7,760 仟元及 1,179 仟元。

3. 勞 務 費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218	\$ 10,633
兄弟公司	4,646	891
實質關係人	<u>194</u>	<u>195</u>
	<u>\$ 20,058</u>	<u>\$ 11,719</u>

合併公司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4.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782	\$ 3,492
兄弟公司	5,586	1,626
實質關係人	468	1,566
	<u>\$ 8,836</u>	<u>\$ 6,68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1,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與某廠商簽訂產品開發預購協議，後因雙方針對產品驗收品質認定存有歧異，致產生爭議，本案經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 110 年 4 月 7 日獲得一審勝訴判決，惟該廠商不服一審判決，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聲明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法律專家意見，已就該訟案評估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視相關發展情況據以衡量，其結果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三一、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世界各地，致合併公司及其部分地區之客戶及供應商須實施隔離及出差限制等政策，亦提升遠距工作及宅經濟等之資訊產品需求，合併公司經評估對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855	30.7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衍生性金融商品）	950	30.7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84	30.7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6,722	27.6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179	27.6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81（美元：新台幣）	<u>\$ 99,717</u>	28.01（美元：新台幣）	<u>(\$ 22,694)</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 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地區別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1,376,939	\$ 1,538,791
香港及大陸	975,275	1,444,056
日 本	467,265	251,917
歐 洲	127,892	127,377
其 他	7,615	4,906
	<u>\$ 2,954,986</u>	<u>\$ 3,367,047</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	營業收入金額	%
A 客 戶	\$ 1,090,230	37	\$ 1,041,740	31
B 客 戶	449,830	15	269,055	8
C 客 戶	<u>416,490</u>	<u>14</u>	<u>648,851</u>	<u>19</u>
	<u>\$ 1,956,550</u>	<u>66</u>	<u>\$ 1,959,646</u>	<u>58</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長芯盛（武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	\$ 57,153	2.28	\$ 57,153	
	KikaGo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19.05	-	
	<u>受益憑證</u>							
	Ally Bridge Group-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L.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1,878	1.27	271,878	
	Ally Bridge Group-CMRCO,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381	11.39	116,381	
	SMART Growth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8,879	1.73	208,879	註
	10D Fund 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20	1.09	5,420	
	10D Opportunity Fund 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04	6.52	5,404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832	5.33	30,832	
	<u>可轉換公司債</u>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5,293	-	105,293	

註：Wise Road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 更名為 SMART Growth Fund, L.P.。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研究費	\$ 24,927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	7,641	"	-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研究費	25,189	"	1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29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否須列示。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 8,823	\$ 8,823	300	100.00	\$ 10,787	\$ 746	\$ 746	\$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 4,65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4,657	\$ -	\$ -	\$ 4,657	\$ 1,641	100.00	\$ 1,641	\$ 9,336	\$ -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註3)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342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4,237	-	-	4,237	(2)	100.00	(2)	4,40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6,729 (CNY 40,116)	\$ 218,069 (CNY 45,100)	\$1,908,554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分別包含 187,373 仟元及 208,713 仟元，係投資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後換股更名為長芯盛(武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462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KikaGo Limited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深圳聲臨奇境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註3：芯威鋒集成電路設計(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更名為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 25,189	與非關係人雷同	60-9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應付費用 (\$ 6,292)	(2)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843,000	56.4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二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話：02-22181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56、 60~61		二七~二八、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5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2、6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 58%，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等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及函證程序，藉以測試對該等客戶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1,199	39	\$ 1,892,217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34,000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58,642	7	381,79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425	-	1,6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369	-	5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57,566	25	454,24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426	-	8,8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36,033</u>	<u>71</u>	<u>3,173,21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2,446	4	154,51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8,794	17	468,28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486	1	20,9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0,638	2	72,76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3,178	-	26,35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615	1	41,8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4,054	2	36,1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7,33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56,279	2	84,0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8,828</u>	<u>29</u>	<u>904,840</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34,861</u>	<u>100</u>	<u>\$ 4,078,05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 125,290	3	\$ 265,3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5,528	-	26,0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89,713	10	332,45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4,334	3	174,11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718	-	6,9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662	1	15,4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754	-	39,4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0,999</u>	<u>17</u>	<u>859,77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	13,371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38	-	3,1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8</u>	<u>-</u>	<u>16,50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53,937</u>	<u>17</u>	<u>876,282</u>	<u>21</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85,110	18	675,000	17
3140	預收股本	4,496	-	11,556	-
3210	資本公積	1,571,188	41	1,561,112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817	4	68,7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09	1	15,7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732	20	891,77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7,758	25	976,311	24
3400	其他權益	(27,628)	(1)	(22,209)	-
3XXX	權益總計	<u>3,180,924</u>	<u>83</u>	<u>3,201,770</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34,861</u>	<u>100</u>	<u>\$ 4,078,0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954,841	100	\$ 3,342,55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5	-	24,48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54,986	100	3,367,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1,408,894	48	1,572,102	46
5900	營業毛利	1,546,092	52	1,794,945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754	2	52,152	2
6200	管理費用	73,380	2	59,8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7,259	24	652,48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	-	2,5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9,046	28	767,047	23
6900	營業淨利	707,046	24	1,027,898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7,428	-	7,7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839	4	4,628	-
7050	財務成本	(328)	-	(4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85	-	1,0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324	4	12,940	-
7900	稅前淨利	847,370	28	1,040,83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3,835)	(4)	(160,52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723,535</u>	<u>24</u>	<u>\$ 880,311</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235	-	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607)	-	(6,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1,188</u>	<u>-</u>	<u>(2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5,184)</u>	<u>-</u>	<u>(6,39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8,351</u>	<u>24</u>	<u>\$ 873,914</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56</u>		<u>\$ 13.04</u>	
9810	稀 釋	<u>\$ 10.25</u>		<u>\$ 1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000	\$ -	\$ 1,557,933	\$ 36,909	\$ 14,996	\$ 347,790	(\$ 15,168)	(\$ 589)	\$ 2,616,8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	3,179	-	-	-	-	-	3,17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1,556	-	-	-	-	-	-	11,55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72	-	(31,87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	(76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03,750)	-	-	(303,75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880,311	-	-	880,3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	(6,222)	(230)	(6,39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0,366	(6,222)	(230)	873,91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5,000	11,556	1,561,112	68,781	15,757	891,773	(21,390)	(819)	3,201,7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	1,270	-	-	-	-	-	1,270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110	(7,060)	8,806	-	-	-	-	-	11,85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036	-	(88,03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52	(6,45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52,323)	-	-	(752,32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23,535	-	-	723,53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5	(6,607)	1,188	(5,18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3,770	(6,607)	1,188	718,3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5,110	\$ 4,496	\$ 1,571,188	\$ 156,817	\$ 22,209	\$ 768,732	(\$ 27,997)	\$ 369	\$ 3,180,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7,370	\$ 1,040,8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18	41,893
A20200	攤銷費用	59,510	26,0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	2,529
A20900	財務成本	328	446
A21200	利息收入	(17,428)	(7,7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0	3,1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385)	(1,04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2)	(117,7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2,499	(155,4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	(136)
A31200	存 貨	(503,324)	(187,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92)	(9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091)	103,9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00)	11,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78	132,035
A32200	負債準備	(2,183)	3,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41)	13,99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38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5,374	909,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63	7,4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	(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514)	(21,9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095</u>	<u>894,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116)	(\$ 462,5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98)	(42,9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62	2,552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8,641)	(31,4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469</u>	<u>(972,6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15)	(10,4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2,323)	(303,7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1,856</u>	<u>11,5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4,582)</u>	<u>(302,6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91,018)	(381,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2,217</u>	<u>2,273,2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1,199</u>	<u>\$ 1,892,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為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6.49%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85,110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 109 年 9 月本公司上市申請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同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1)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2)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3)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

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取得成本適當分攤至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份額，不產生商譽或當期利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授權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訂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60	\$ 2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7,946	1,039,76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32,993	653,193
附買回債券	100,000	199,000
	<u>\$ 1,501,199</u>	<u>\$ 1,892,217</u>

本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80%~5.10%	0.07%~0.41%
附買回債券	1.20%	0.88%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434,000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406	\$ -
<u>非 流 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57,153	\$ 54,533
—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05,293	99,977
	<u>\$ 162,446</u>	<u>\$ 154,51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匯 率 區 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USD950 仟元	112.02.16	\$30.2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賺取匯率波動之利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6,636
— 國外受益憑證	638,794	461,649
	<u>\$ 638,794</u>	<u>\$ 468,28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 <u>434,000</u>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53%~0.56%。

十、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265,620	\$ 388,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	1,621
減：備抵損失	(<u>6,978</u>)	(<u>6,325</u>)
	\$ <u>259,067</u>	\$ <u>383,415</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u>2,369</u>	\$ <u>50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5,975	\$ 70	\$ -	\$ -	\$ 266,0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6,957</u>)	(<u>21</u>)	-	-	(<u>6,978</u>)
攤銷後成本	<u>\$ 259,018</u>	<u>\$ 49</u>	<u>\$ -</u>	<u>\$ -</u>	<u>\$ 259,0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9,740	\$ -	\$ -	\$ -	\$ 389,7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6,325</u>)	-	-	-	(<u>6,325</u>)
攤銷後成本	<u>\$ 383,415</u>	<u>\$ -</u>	<u>\$ -</u>	<u>\$ -</u>	<u>\$ 383,4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325	\$ 3,7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653</u>	<u>2,529</u>
年底餘額	<u>\$ 6,978</u>	<u>\$ 6,325</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6,388	\$ 237,338
在製品	525,332	197,662
原物料	<u>235,846</u>	<u>19,242</u>
	<u>\$ 957,566</u>	<u>\$ 454,242</u>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4,879 仟元及 107,72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24,486</u>	<u>\$ 20,913</u>
<u>非上市（櫃）公司</u>		
VIA LABS USA, INC.	\$ 10,787	\$ 9,030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336	7,585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註）	<u>4,363</u>	<u>4,298</u>
	<u>\$ 24,486</u>	<u>\$ 20,913</u>

註：芯威鋒集成電路設計（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更名為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投資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VIA LABS USA, INC.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 司	99.00%	99.00%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匯出資金人民幣 990 仟元，新增投資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99%。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11 及 11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385 仟元及 1,04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VIA LABS USA, INC.	\$ 746	\$ 453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641	587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	-
	<u>\$ 2,385</u>	<u>\$ 1,04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儀器設備	\$	45,021	\$	32,232
電腦設備		14,355		18,699
其他設備		18,687		21,743
租賃改良		<u>2,575</u>		<u>94</u>
	\$	<u>80,638</u>	\$	<u>72,768</u>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258	\$ 16,932	\$ 390	\$ 3,974	\$ 129,554
增 添	2,477	13,063	31,159	-	46,699
處 分	-	(140)	-	-	(1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735</u>	<u>\$ 29,855</u>	<u>\$ 31,549</u>	<u>\$ 3,974</u>	<u>\$ 176,113</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735	\$ 29,855	\$ 31,549	\$ 3,974	\$ 176,113
增 添	<u>31,434</u>	<u>2,835</u>	<u>24,991</u>	<u>3,550</u>	<u>62,8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2,169</u>	<u>\$ 32,690</u>	<u>\$ 56,540</u>	<u>\$ 7,524</u>	<u>\$ 238,92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473	\$ 6,046	\$ 390	\$ 3,758	\$ 72,667
折 舊 費 用	16,030	5,250	9,416	122	30,818
處 分	-	(140)	-	-	(1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8,503</u>	<u>\$ 11,156</u>	<u>\$ 9,806</u>	<u>\$ 3,880</u>	<u>\$ 103,345</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503	\$ 11,156	\$ 9,806	\$ 3,880	\$ 103,345
折 舊 費 用	<u>18,645</u>	<u>7,179</u>	<u>28,047</u>	<u>1,069</u>	<u>54,9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7,148</u>	<u>\$ 18,335</u>	<u>\$ 37,853</u>	<u>\$ 4,949</u>	<u>\$ 158,285</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儀器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物	3~4 年

(二)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u>\$ 13,178</u>	<u>\$ 26,35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37,2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u>\$ 13,178</u>	<u>\$ 11,07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662</u>	<u>\$ 15,406</u>
非 流 動	<u>\$ -</u>	<u>\$ 13,3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60%	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62</u>	<u>\$ 1,11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705</u>	<u>\$ 11,99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41,615	\$ 41,811
成本		金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98,438
單獨取得		25,8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4,309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309
單獨取得		59,3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3,6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495)
攤銷費用		(26,0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498)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498)
攤銷費用		(59,5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0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425	\$ 3,294
暫付款	-	1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8,787	5,524
留抵稅額	2,214	-
存出保證金	56,279	84,041
	\$ 71,705	\$ 92,875
流動	\$ 15,426	\$ 8,834
非流動	56,279	84,041
	\$ 71,705	\$ 92,875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25</u>	<u>\$ 27</u>
應付帳款	\$ 125,265	\$ 265,3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u>5,528</u>	<u>26,028</u>
	<u>\$ 130,793</u>	<u>\$ 291,382</u>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0,652	\$ 140,426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二）	85,881	96,000
應付研究費	23,840	31,550
應付廣告費	24,660	22,504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19,335	18,662
應付勞務費	4,609	4,961
應付賠償款（附註三十）	4,126	4,126
應付保險費	3,736	3,450
應付退休金	3,578	3,374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2,354	2,554
應付設備款	2,312	3,700
其 他	<u>4,630</u>	<u>1,143</u>
	<u>\$ 389,713</u>	<u>\$ 332,450</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943	\$ 34,244
代收 款	<u>4,811</u>	<u>5,251</u>
	<u>\$ 6,754</u>	<u>\$ 39,495</u>

十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貨及保固	<u>\$ 4,718</u>	<u>\$ 6,901</u>
流 動	\$ 4,718	\$ 6,901
非 流 動	<u>-</u>	<u>-</u>
	<u>\$ 4,718</u>	<u>\$ 6,901</u>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901	\$ 3,342
本年度（減少）新增	(2,183)	3,559
年底餘額	<u>\$ 4,718</u>	<u>\$ 6,90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652 仟元及 13,078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3,578 仟元及 3,37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鋒公司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及因由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任而採用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其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51)	(\$ 3,2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3</u>	<u>122</u>
提撥短絀	(2,938)	(3,135)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938</u>)	(\$ <u>3,135</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2,938</u>	<u>\$ 3,1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3,202)	\$ 46	(\$ 3,1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	(20)	-	(20)
認列於損益	(110)	-	(11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1)	-	(6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1	-	2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55)	-	(1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	-	55
雇主提撥	-	76	76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257)	\$ 122	(\$ 3,135)
111 年 1 月 1 日	(\$ 3,257)	\$ 122	(\$ 3,1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收入	(32)	1	(31)
認列於損益	(122)	1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	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8)	-	(13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04	-	5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8)	-	(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8	7	235
雇主提撥	-	83	83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151)	\$ 213	(\$ 2,93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121	110
	<u>\$ 121</u>	<u>\$ 1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750%	4.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0)	(\$ 170)
減少 0.25%	\$ 159	\$ 1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3	\$ 173
減少 0.25%	(\$ 145)	(\$ 1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9	\$ 3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3年	20.6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8,511	67,500
已發行股本	\$ 685,110	\$ 675,000
預收股本	\$ 4,496	\$ 11,556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48 股及 617 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暫列預收股本項下，另 111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642 仟股，其中 394 仟股連同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股本於 111 年間已向經濟部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申請，故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85,11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565,832	\$ 1,554,307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五）	5,356	6,805
	<u>\$ 1,571,188</u>	<u>\$ 1,561,112</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提列及分派，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036	\$ 31,8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452	761	-	-
現金股利	752,323	303,750	11.00	4.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及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已分別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及 110 年 5 月 12 日發放，110 及 109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377	\$ -
特別盈餘公積	5,420	-
現金股利	516,518	7.5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19)	(\$ 589)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u>1,188</u>	(<u>230</u>)
年底餘額	<u>\$ 369</u>	<u>(\$ 81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1,390)	(\$ 15,16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6,607</u>)	(<u>6,222</u>)
年底餘額	<u>(\$ 27,997)</u>	<u>(\$ 21,3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7,319	\$ 6,975
附買回債券	109	743
	<u>\$ 17,428</u>	<u>\$ 7,71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商品損益	\$ 21,388	\$ 27,23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327	(22,696)
其 他	124	87
	<u>\$ 120,839</u>	<u>\$ 4,628</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u>\$ 328</u>	<u>\$ 44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40	\$ 30,818
使用權資產	13,178	11,075
無形資產	<u>59,510</u>	<u>26,003</u>
合 計	<u>\$ 127,628</u>	<u>\$ 67,8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4	\$ 401
推銷費用	589	538
管理費用	7,889	5,818
研發費用	<u>58,936</u>	<u>35,136</u>
	<u>\$ 68,118</u>	<u>\$ 41,8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	\$ 87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636	1,723
研發費用	<u>55,787</u>	<u>24,193</u>
	<u>\$ 59,510</u>	<u>\$ 26,0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509,488	\$ 488,13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3,652	13,078
確定福利計畫	121	110
	13,773	13,188
股份基礎給付	1,270	3,1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24,531	\$ 504,50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11	\$ 12,828
推銷費用	32,912	28,007
管理費用	37,095	34,183
研發費用	439,613	429,487
	\$ 524,531	\$ 504,505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8.42%	8.44%
董事酬勞	0.10%	0.1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8,000		\$ -		\$ 96,000		\$ -	
董事酬勞		900		-		1,1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	<u>\$ 653</u>	<u>\$ 2,529</u>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04,879</u>	<u>\$ 107,72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8,172)	(\$ 185,1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61)	3,0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7,898</u>	<u>21,5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835)</u>	<u>(\$ 160,5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47,370</u>	<u>\$ 1,040,8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69,474)	(\$ 208,168)
免稅所得	2,146	3,768
暫時性差異	(2,608)	(4,543)
虧損扣抵	-	34,657
投資抵減	49,662	10,7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561)</u>	<u>3,0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835)</u>	<u>(\$ 160,52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4,334</u>	<u>\$ 174,11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36,156</u>	<u>\$ 37,898</u>	<u>\$ 74,054</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14,611</u>	<u>\$ 21,545</u>	<u>\$ 36,15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6</u>	<u>\$ 13.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25</u>	<u>\$ 12.4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23,535</u>	<u>\$ 880,3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487	67,5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75	233
－員工認股權	<u>1,630</u>	<u>2,8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592</u>	<u>70,566</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7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2,383	\$18.73	3,000	\$19.03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642)	18.47	(617)	18.73
本年度失效	(10)	18.13	-	-
年底流通在外	<u>1,731</u>	18.13	<u>2,383</u>	18.73
年底可執行	<u>981</u>	18.13	<u>883</u>	18.73

註：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發行日行使價格為 20.00 元，嗣後因 111、110 及 109 年發放現金股利及 109 年現金增資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為 18.13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8.13	\$ 18.7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07 年	2.89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69 元
執行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32%~37.6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5.5 年
無風險利率	0.58%~0.60%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70 仟元及 3,179 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312 仟元及 3,700 仟元，另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9,335 仟元及 18,662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0 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7,153	\$ 57,153
－衍生工具	-	406	-	406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105,293	105,293
	<u>\$ -</u>	<u>\$ 406</u>	<u>\$ 162,446</u>	<u>\$ 162,85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國外受益憑證	-	-	638,794	638,794
	<u>\$ -</u>	<u>\$ -</u>	<u>\$ 638,794</u>	<u>\$ 638,7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4,533	\$ 54,533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99,977	99,977
	<u>\$ -</u>	<u>\$ -</u>	<u>\$ 154,510</u>	<u>\$ 154,51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636	\$ 6,636
－國外受益憑證	-	-	461,649	461,649
	<u>\$ -</u>	<u>\$ -</u>	<u>\$ 468,285</u>	<u>\$ 468,285</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54,510	\$ 468,285
本年度新增	-	220,002
本年度減少	-	(42,886)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6,607)
年底餘額	<u>\$ 162,446</u>	<u>\$ 638,794</u>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6,711	\$ 11,997
本年度新增	100,000	469,324
本年度減少	-	(6,814)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6,222)
年底餘額	<u>\$ 154,510</u>	<u>\$ 468,285</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股票、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依國內及國外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而得。
國內外受益憑證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淨收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淨收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以轉換權加計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到期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另轉換權價值係以發行辦法所訂的執行價格、轉換標的現貨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現金股利率及存續期間為評價參數，以 Black- 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818,914	\$ 2,794,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852	154,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638,794	468,28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20,531	623,8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2,140	\$ 12,197
權	益	216	18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2,993	\$ 1,286,193
－金融負債	14,662	28,77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投資而產生之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6,245 仟元及 15,45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3,879 仟元及 46,8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113,697 仟元及 179,903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 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65,612	\$ 145,642	\$ 209,277	\$ -	\$ -	\$ 520,531
租賃負債	1.60%	2,397	2,217	10,048	-	-	14,662
		<u>\$ 168,009</u>	<u>\$ 147,859</u>	<u>\$ 219,325</u>	<u>\$ -</u>	<u>\$ -</u>	<u>\$ 535,19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02,258	\$ 252,078	\$ 169,523	\$ -	\$ -	\$ 623,859
租賃負債	1.60%	3,336	2,181	9,889	13,371	-	28,777
		<u>\$ 205,594</u>	<u>\$ 254,259</u>	<u>\$ 179,412</u>	<u>\$ 13,371</u>	<u>\$ -</u>	<u>\$ 652,636</u>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 流 入	\$ -	\$ 29,096	\$ -	\$ -	\$ -
— 流 出	-	(28,690)	-	-	-
	<u>\$ -</u>	<u>\$ 406</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6.49% 及 57.11%。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弟公司
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兄弟公司
長芯盛 (武漢) 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實質關係人
長芯盛 (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實質關係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冠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VIA LABS USA, INC.	子 公 司
威鋒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註 1：威盛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更名為威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長芯盛 (武漢) 科技有限公司與長芯盛 (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自 111 年 4 月起，因本公司對上述公司喪失影響力，故本公司與上述公司之關係由實質關係人變更為非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u>銷貨收入</u>		
母 公 司	\$ 383	\$ 501
兄弟公司	-	2
實質關係人	<u>4,423</u>	<u>8,000</u>
	<u>\$ 4,806</u>	<u>\$ 8,50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354
實質關係人	<u>425</u>	<u>1,267</u>
	<u>\$ 425</u>	<u>\$ 1,621</u>

上列應收帳款金額係未減除其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總額。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5,528</u>	<u>\$ 26,0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7,227</u>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4,662</u>	<u>\$ 28,777</u>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28</u>	<u>\$ 442</u>

租賃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622</u>	<u>\$ 415</u>

本公司之部分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電腦設備		
母公司	\$ -	\$ 88
實質關係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2,214</u>	<u>2,433</u>
	<u>\$ 2,214</u>	<u>\$ 2,521</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4,796	\$ 49,933
股份基礎給付	305	763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董事車馬費	<u>220</u>	<u>270</u>
	<u>\$ 45,861</u>	<u>\$ 51,5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封裝測試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u>\$ 48,392</u>	<u>\$ 86,31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研 究 費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11,988	\$ 3,783
子 公 司	50,116	38,882
兄弟公司	10,840	750
實質關係人	66	127
	<u>\$ 73,010</u>	<u>\$ 43,54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EDA 支出及消耗品。其中 EDA 支出係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公司）代本公司向廠商共同議價，並由威盛公司付款與廠商，再向本公司請款，111 及 110 年度之 EDA 支出分別為 7,760 仟元及 1,179 仟元。

3. 勞 務 費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5,218</u>	<u>\$ 10,633</u>

本公司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4.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782	\$ 3,492
子 公 司	13,933	9,415
兄弟公司	2,985	837
實質關係人	468	1,526
	<u>\$ 20,168</u>	<u>\$ 15,27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1,000 仟元。

(二) 本公司與某廠商簽訂產品開發預購協議，後因雙方針對產品驗收品質認定存有歧異，致產生爭議，本案經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110年4月7日獲得一審勝訴判決，惟該廠商不服一審判決，已於110年4月27日聲明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法律專家意見，已就該訟案評估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視相關發展情況據以衡量，其結果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三一、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世界各地，致本公司及其部分地區之客戶及供應商須實施隔離及出差限制等政策，亦提升遠距工作及宅經濟等之資訊產品需求，本公司經評估對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646	30.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	950	30.7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351	30.71
人 民 幣	3,106	4.41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30	30.7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6,481	27.6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326	27.68
人民幣	2,738	4.3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449	27.6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匯率	110年度	
	匯	淨兌換損益		匯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81（美元：新台幣）	<u>\$ 99,717</u>		28.01（美元：新台幣）	<u>(\$ 22,694)</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長芯盛（武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	\$ 57,153	2.28	\$ 57,153	
	KikaGo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19.05	-	
	<u>受益憑證</u>							
	Ally Bridge Group-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L. 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1,878	1.27	271,878	
	Ally Bridge Group-CMRCO,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381	11.39	116,381	
	SMART Growth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8,879	1.73	208,879	註
	10D Fund 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20	1.09	5,420	
	10D Opportunity Fund 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04	6.52	5,404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832	5.33	30,832	
	<u>可轉換公司債</u>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5,293	-	105,293	

註：Wise Road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更名為 SMART Growth Fund, L.P.。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 8,823	\$ 8,823	300	100.00	\$ 10,787	\$ 746	\$ 746	\$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 4,65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4,657	\$ -	\$ -	\$ 4,657	\$ 1,641	100.00	\$ 1,641	\$ 9,336	\$ -
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註3)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342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4,237	-	-	4,237	(2)	100.00	(2)	4,40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6,729 (CNY 40,116)	\$ 218,069 (CNY 45,100)	\$1,908,554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分別包含 187,373 仟元及 208,713 仟元，係投資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後換股更名為長芯盛（武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 462 仟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KikaGo Limited（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再投資深圳聲臨奇境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註3：芯威鋒集成電路設計（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更名為芯威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 25,189	與非關係人雷同 60-9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應付費用 (\$ 6,292)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843,000	56.4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琦

